# 附　錄

附錄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
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

附錄三、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總說明

附錄三、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

附錄四、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

附錄五、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2020年版本）

附錄六、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總說明

附錄七、AI使用指引——公視基金會AI使用
準則、報導者AI使用守則

先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附錄一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係依據電信法第二十七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以下簡稱本平臺服務）係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置多媒體隨選系統（Multimedia On Demand，以下簡稱MOD）平臺，提供本公司及其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隨選視訊內容、應用內容等多媒體內容服務及由營運商經營之頻道節目內容（以下簡稱本內容服務）。

第三條　本平臺服務通訊因受距離、設備及傳輸速率限制，供租對象以本公司所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內為限。

第四條　本平臺服務所需電信機線設備之租用，依本公司相關服務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平臺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建設情形陸續提供服務。

第六條　本平臺服務對象如下：

一、租用寬頻接取服務及本平臺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二、租用本公司MOD平臺，提供MOD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或應用內容等內容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營運商），營運商分為三類如下：

㈠提供頻道節目內容之業者（以下簡稱頻道營運商）。

㈡提供隨選視訊內容之業者（以下簡稱隨選視訊內容營運商）。

㈢提供應用內容之業者（以下簡稱應用內容營運商）。

## 第二章　用戶申租

第七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平臺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證號；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前項已採用雙證件申請本公司寬頻接取網路服務者，本公司得用前已取得之申請人及代表人資料辦理第二證件查核。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第二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平臺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九條　用戶租用本平臺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第十條　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本公司擬訂，並依各規定限期辦理，變更時亦同：

一、平臺服務費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費：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在媒體、電子網站及本公司各營業場所公告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

二、設定費、裝機費及移機費：應於預定實施前函知主管機關，

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本公司各營業場所公告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前項收費標準資料視為本平臺服務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　用戶租用寬頻網路並繳交平臺服務費後，得付費點選本內容服務，本公司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用戶依本平臺服務申請項目繳納供裝移異相關費用，每月應按期繳納平臺服務費及自選付費服務等費用；使用自選付費服務時，以點選本平臺服務畫面或以其他訂閱管道所示之公告費率，計收各項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技術升級等原因，得將用戶號碼、用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免費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系統暫時停止服務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用戶，且每次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計算。

依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維持本平臺服務系統設備及電信機線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用戶自備之設備，應自行檢修。

用戶自備之設備障礙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用戶租用本平臺服務，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收視時，本公司於接獲用戶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與用戶約定維修時間並進行維修服務。

本公司修復時間超過六小時以上時，其連續阻斷期間，平臺服務費減收標準如下表，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計入。

|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 扣減下限（平臺服務費） |
|---|---|
| 6（含）以上～未滿8 | 減收5% |
| 8（含）以上～未滿12 | 減收10% |

|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 扣減下限（平臺服務費） |
|---|---|
| 12（含）以上～未滿24 | 減收20% |
| 24（含）以上～未滿48 | 減收30% |
| 48（含）以上～未滿72 | 減收40% |
| 72（含）以上 | 全免 |

停止收視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為準。本公司違反前項到修時間或修復時間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計算。

第十七條　本平臺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中斷者，自連續中斷之開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用戶之平臺服務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

第十八條　用戶機上盒（Set-Top-Box）除營運商負責提供或由用戶自備外，由本公司提供之。機上盒故障時，而該設備為本公司所提供或委由本公司代為維護者，由本公司負責維修服務。機上盒由營運商提供者，該設備由營運商負責維修服務；用戶自備之機上盒，由用戶自行負責維修。

第十九條　用戶租用本平臺服務時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經本公司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逕行拆除本平臺服務機線設備並追繳欠費。

第二十條　用戶對第十二條第二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得暫緩催繳。

第二一條　用戶使用行為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之規定時，本公司得拒絕用戶租用或逕行終止其服務。

第二二條　用戶租用本平臺服務或任一自選付費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用戶租用本平臺服務或任一自選付費服務之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該服務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計收；其租用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該服務費用以一個月計算。以上如另有約定則依個別約定辦理。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之單選計次服務以選購時所提供之收視期間計算，不受前項最短租期之限制。

用戶欲終止租用本平臺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並繳清所有費用，本平臺服務之終止租用始生效。用戶終止租用本平臺服務後，應歸還本公司於用戶端加裝之電信設備，如未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第二三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須有本公司之圖章始生效力。

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 第三章　營運商

第二四條　營運商得提供內容服務之類型，包括下列三項：

一、頻道節目內容：指經由MOD平臺接轉方式提供之頻道節目。

二、隨選視訊內容：指經由MOD平臺之時差式群播型主機或單播型主機提供隨選視訊內容。

三、應用內容：指經由MOD平臺之主機或伺服器，提供各種應用內容。

前項內容涉及他人權利者，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提供用戶收視。本內容服務僅供合法收視之用，非經本公司或營運商同意，用戶不得對原收視之聲音或影像有再利用行為。

第二五條　營運商應依本公司「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申請及變更本內容服務；未依規定辦理時，本公司得拒絕受理申請及變更。營運商並應就租用、終止本平臺服務或增刪異動本內容服務事項，與本公司簽訂或增修相關契約（以下簡稱「MOD契約」）始得生效。

本公司要求頻道營運商檢具之營運計畫書或其他營運商之上下架企劃書，應以營運或上下架內容所需範圍為限。

本公司應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規範受理營運商申請案。

頻道營運商以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或執照者為限，且不得提供未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或執照之頻道。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委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前項所列之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委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之情形者，不得直接、間接或委託之方式經營頻道。

為維護用戶近用頻道之權益，本公司應協助未加密或鎖碼之無線電視頻道、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電視及國會頻道利用MOD平臺提供收視服務，上開頻道營運商得向用戶收費。

第二六條　頻道營運商申請提供用戶機上盒時，須符合本公司公告之最新「中華電信MOD機上盒（STB）規格」，並經依本公司「頻道營運商提供機上盒與服務平臺整合測試作業規定」查驗合格後，始得裝接使用。有關上揭用戶機上盒裝機、拆機、移機、異動及維運作業，應按本公司「頻道營運商提供 MOD用戶機上盒之裝機、拆機、移機、異動及維運作業規定」之規定辦理。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前項裝機及維運等作業，可由頻道營運商自行提供或委由本公司代為裝機及維運。

第二七條　為確保頻道緊急維修調度需要，本公司視MOD平臺所提供頻道容量，得依「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不受理頻道營運商之申請。已通過申請者，其頻道傳送方式、測試及上架營運等，須符合「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之規定，始能與本公司簽訂MOD契約。

本公司應提供頻道營運商頻道介接及其節目內容儲存設備，相關費用由頻道營運商支付。

第二八條　為確保隨選視訊內容或應用內容之緊急維修調度需要，本公司視MOD平臺所提供各項服務之現有設備容量，得依「MOD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不受理隨選視訊內容營運商或應用內容營運商之申請。已通過申請者，其內容傳送方

式、測試及上架營運等，須符合「MOD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於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後提供服務。

第二九條　營運商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引進之內容、費率、廣告收入、相關費用給付、賠償扣款等事項，依本公司與營運商簽訂之MOD契約辦理。

本公司不干預頻道營運商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但為確保營運商之銷售方式，得讓用戶自行選購單一或不同組合之內容服務，本公司或頻道營運商得辦理不同類型之頻道組合，並由雙方約定相關宣傳行銷、代向用戶收取收視費用及代為處理營收攤分等事宜。

本公司不得以契約限制營運商自行收取費用。

本公司應於頻道營運商正式營運或異動非鎖碼頻道前，將該單一頻道或組合頻道之資費函知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營運商提供本內容服務之內容或廣告，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負所有法律責任。

依照申貼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頻道營運商應遵守主管機關對頻道監理之規定，頻道營運商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處分確定者，本公司將於權責範圍內配合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辦理。另頻道營運商應依MOD契約所附頻道節目內容服務契約範本，與用戶個別訂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契約，但對用戶權益有優於範本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營運商所提供之內容服務，不得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等規定。營運商有上揭之情事者，本公司應停止其服務之提供。

第三一條　營運商保證提供本內容服務之所有技術、服務、內容及專業知識等，均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事實時，應由營運商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因前項情形所發生之任何請求或訴訟，應由營運商處理，除負擔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及責任外，並須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三二條　營運商因提供第二十四條內容，致與第三者發生權益爭議時，應

由營運商自行解決之。如因而影響用戶收視權益，為免爭議擴大，本公司得暫由代收該營運商費用中扣減，營運商不得提出異議。但營運商與用戶間之權益爭議，仍由營運商自行負責。

第三三條　營運商租用本平臺服務，因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MOD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四條　營運商變更申請事項、更改營運計畫或內容、增減內容類型或數量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原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頻道營運商申請事項如經其他頻道營運商反應恐有影響聯合組餐之約定或服務品質，本公司將待申請之頻道營運商依照各聯合組餐決議方式進行討論並提出決議紀錄或提出用戶權益保障措施後，再行受理申請。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之頻道營運商再為補充說明。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營運商之頻道於完成申請下架或異動服務項目之程序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預留至少一個月的時間，以書面或頻道上以跑馬燈方式或委請本公司於本平臺以公告方式通知用戶。如頻道營運商不為或違反以上規定時，本公司得逕為公告之。

頻道營運商提供之頻道許可或執照如有撤銷或變更等異動事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通知本公司。頻道許可或執照經撤銷者並應以明確方式告知收視用戶後下架停播。

第三五條　頻道營運商提供之頻道節目內容發生收訊品質不良時，應依「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及「MOD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六條　營運商應自節目內容結束播放之日起，依「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MOD契約」等相關規定，保存所有播出之節目內容、節目說明及相關資料，以供相關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七條　營運商應依「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MOD契約」等相關規定時間內完成節目表編排及依節目表播放節目。

本公司應提供公平規劃之電子選單表，供用戶自由選擇內容服務。本公司不得對頻道有固定編排節目表之行為，並保留頻道營運商經營規劃之空間，同時詳列其內容服務名稱、頻道營運商名稱、內容摘要及費率等選購時所需資訊，供用戶自行選購，並於首頁提供選購操作指引。

第三八條　營運商對其內容服務所作之廣告、文宣等，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公司名稱或服務標章。

第三九條　為保障本公司用戶之權益，營運商處理本公司用戶相關資料，應負有保密義務，並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營運商變更、中斷或終止服務時，應依「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MOD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一條　營運商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逾期未繳者，本公司應依「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MOD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第四二條　營運商違反「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MOD契約」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營運商部分或全部服務。

第四三條　營運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欲終止部分或全部服務，應依「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或「MOD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MOD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四條　營運商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平臺服務租用事項或MOD契約約定事項，未經本公司同意者，對於本公司不發生效力。

第四五條　營運商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帳務處理服務時，雙方另以契約方式約定。

自選付費服務之費用如由本公司代營運商向本內容服務用戶收取，營運商與其用戶發生帳務爭議而無法立即確認其責任歸屬，且用戶拒絕繳納時，本公司有權先行簽減該費用，並將簽減費用資料彙整後送交營運商，營運商不得提出異議。

## 第四章　特別權利義務

第四六條　本公司為配合MOD新技術及新功能發展需求，有修改網路架構、平臺主機及用戶機上盒等相關設備軟硬體規格之權利。申請自備機上盒之用戶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營運商應配合自行負責修改其所使用或提供用戶使用之機上盒規格，並經整合測試，以符合新服務平臺運作之需求；有關前述用戶或營運商應負責事項部分，另於雙方所簽署契約中規範相關約定事項。

第四七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本平臺服務之經營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營運商及用戶至本公司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八條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營運商及用戶；營運商及用戶應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九條　本公司因本平臺服務上所掌握之營運商及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同意於指定範圍內向特定人揭露，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查詢之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服務營業規章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提供營運商必要之用戶資料。

## 第五章　其他

第五十條　本公司於技術可行時，開放其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用戶，接取內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內容服務。

前項用戶欲接取本平臺服務時，該經營者須依網路電視（IPTV）國際標準網路互連準則（含網路管理、資訊安全及服務

品質（QoS）等）與本公司進行協商，並於測試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介接服務。

為促進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發展，本公司如為市場主導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前項之傳輸平臺互連通用介面模式規範。

前項合理期間，由雙方協商，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一條　本規章所列「MOD頻道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MOD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作業規定」、「頻道營運商提供MOD用戶機上盒之裝機、拆機、移機、異動及維運作業規定」、「中華電信MOD機上盒（STB）規格」及「其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之用戶申辦中華電信MOD服務裝機、拆機、移機、異動作業規定」等均視為營業規章之一部分。

第五二條　本規章自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日起施行；變更時亦同。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附錄二

# 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總說明

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得進一步積極立法，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論之甚明。

我國針對媒體壟斷防制之立法，僅在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中設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戶不得逾全國總收視戶三分之一上限、及系統經營者持有之頻道不得超過其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等規定；針對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則於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中分別明定相關規範。另對於廣播電視事業或報業涉及結合、聯合行為或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則依公平交易法從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角度加以規範。惟現今媒體事業整合頻繁且樣態多元，為兼顧媒體產業的永續發展與確保意見自由市場的多元性，爰另有制定本法之需。

有鑑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揭櫫之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尊重弱勢及提升多元文化發展等精神，前經參考各方意見並召開多次會議後擬定「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三四四次院會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至立法院第八屆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且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會通過「行政院擬撤回第十四屆總統選後交接前送請立法院審議尚未進行審查之法案」案，併同其他法案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本會考量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媒體產業條件所產生之實質變化，廣播電視及其關聯之產業價值鏈已經

不同以往，爰於審酌當前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情境及國際同類議題發展之趨勢，並參採各界對媒體壟斷議題提出之相關建議後，重新研擬「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

本法草案之核心在於保障社會言論之多元性，並期在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及其特殊的社會監督責任與文化傳播功能之基礎下，達成維護資訊及意見自由、保障新聞專業自主，以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的。在草案整體規劃方面，期能藉由結構管制之設計，針對可能造成媒體壟斷之產業結構加以規範。鑑於此，本法草案秉持「抓大放小」、「明確可行」的管制原則，除明定禁止整合之管制紅線外，同時規範主管機關在申請整合的個案未逾越管制紅線時，應綜合判斷該申請案對於公共利益之增進或減損，再為准駁決定之裁量權。另為避免媒體整合可能減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負面影響，本法草案規範主管機關得採行適當措施，如停止經營個別頻道、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個別頻道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等，以排除或降低其整合後對公眾意見的支配性影響力。另，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媒體產業瞬息萬變，尤其網際網路新興媒體日益茁壯，已逐步成為社會公眾獲取資訊之管道，考量其影響力日益趨大，本法亦於媒體事業申請整合時，將網際網路媒體之影響納入公共利益之衡量，以確保公眾意見來源之多元性及多樣性。

正版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此外，考量言論集中之問題不僅來自市場中事業數量減少，也可能因投資者不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導致節目編排及新聞製播不免悖離其所應承擔之社會責任。因此在草案設計上亦納入行為管制概念，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本法草案爰要求新聞頻道訂定報導內容涉及其事業或經營者時之處理原則、獨立編審制度、新聞編輯室公約、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申訴機制等自律措施，確保編輯部門新聞專業及自主空間，得以維護新聞自由，不受投資者等外力介入，提升整體新聞製播品質及專業素養，並強化導正廣電新聞媒體之「爭議訊息」處理模式與流程；另為彰顯媒體對經濟秩序及社會公權力之監督功能，要求媒體經營者應善盡公共責任，有關媒體經營者之社會責任及媒金分離等議題亦納入規範。在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方面，本法草案明定廣電事業應提供時段或頻道並製播弱勢族群視聽內容，同時主管機關應自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寬列預算以用於健全媒體環境、提升新聞製播質量等獎勵補助措施，以促進媒體產業生態之良性循環。

「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共計七章四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為明確本法規範範圍及適用對象，規定相關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須對外揭露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重要資訊事項。（草案第五條）

五、媒體整合之態樣。（草案第七條）

六、本法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草案第八條）

七、主管機關為審查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有蒐集相關資訊之必要，得令相關事業提供必要之資料，供主管機關根據既有產業資訊，依一定程序准駁媒體整合之許可申請。（草案第九條）

八、明定申請案件如有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資金之特別程序。（草案第十條）

九、媒體之整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類型。（草案第十一條）

十、絕對禁止之媒體整合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媒體整合之公共利益審查準則。（草案第十三條）

十二、媒體之整合，主管機關為維護特定公共利益，得依職權為附款。（草案第十四條）

十三、主管機關對附款之檢討義務與後續得採行之處置，以及未履行附款之處分。（草案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

十四、為彰顯媒體對經濟秩序及產業環境之監督功能，明定媒金分離規範。（草案第十六條）

十五、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明定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草案第十七條）

十六、明定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及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

十七、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訂定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核定後實施。（草案第二十條）

十八、明定媒體經營者應善盡社會公共責任，並規定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之媒體應設監督該事業媒體多元維護及新聞專業自主之董事。（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九、主管機關得就著有績效之廣播電視事業、新聞記者專業社團予以獎勵、補助或輔導。（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二十、為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明定主管機關為積極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得採行之措施。（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二十一、明定主管機關應自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寬列預算，用於辦理媒體相關獎補助措施。（草案第二十八條）

二十二、頻道代理商及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報義務。（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十三、禁止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對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有不公平競爭行為。（草案第三十條）

二十四、明定主管機關得依當事人一方之申請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之爭議進行調處。（草案第三十一條）

二十五、引進通訊傳播領域之公益訴訟機制。（草案第三十八條）

二十六、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並以適當方法公告。（草案第三十九條）

二十七、明定主管機關為本法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相關事業及其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草案第四十條）

##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br>為落實保障言論自由，防制媒體壟斷，並促進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特制定本法。 |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立法目的。<br>二、本法有關股權之轉讓、財產或營業之出租或轉讓、共同或委託他人經營等事項之相關條文，較廣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媒體事業整合之管制，除公營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經營之媒體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有更嚴謹之規定，爰第二項明定本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br>三、惟公營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經營之媒體係政府依非商業之特定目的所設置，無本法所欲防止因商業競爭整合所造成言論來源單一之情形，故不適用本法有關媒體事業整合管制之規定。至於本法未規定事項，仍應依其他相關法律辦理。 |
| **第二條**<br>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媒體：指全區性或區域性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br>二、網際網路媒體：指以網際網路為傳輸方式，提供新聞、財經、戲劇、體育或其他內容之媒體。<br>三、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br>四、新聞節目：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 | 一、本法用詞定義。<br>二、現行法制體系中，傳統對於「媒體」所涉平面媒體、廣播、電視及頻道事業已於相關廣電及其他法規予以界定，惟在數位匯流下，運用網際網路之訊息傳播樣態及事業極為多元多樣，為使其能涵攝此一事業樣態，爰訂定第二款網際網路媒體之定義，並參酌英國通傳管制機關（Ofcom）於2012年提交英國文化、媒體與體育部長之「Measuring media plurality」報告，網際網路提供新聞資訊之媒體可得歸納出五種形式，分別為傳統媒體事業在本業以外所延伸提供之網路新聞、新興網路內容供應者、網路新聞之集成者（aggregator）、新媒體型態之媒體服務及搜尋引擎檢索出之新聞內容等態樣。<br>三、依現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聯播」係指「兩家以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五、新聞及財經頻道：指以製播新聞、財經等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br>六、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指前款以外經常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br>七、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指電信事業所設置之互動媒介平臺，供用戶藉由寬頻接取電路及用戶機上盒，接取該平臺上由內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br>八、全國性廣播：指單一廣播事業或二以上廣播事業聯播，其播送節目之電波涵蓋達全國人口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br>九、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之出版品。<br>十、全國性日報：指每日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販售之新聞紙。<br>十一、市占率：指在一定期間或時段內，以特定媒體之閱聽人數、發行量、訂戶數、廣告收入、銷售金額、執照張數或媒體家數等基礎作為衡量其占同種類媒體相同衡量基礎總數之百分比。<br>十二、多系統經營者：指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已發 | 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常態性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之「二以上廣播事業聯播」即依此規定為義。<br>四、實務上頻道代理商經營方式有諸多型態，故參酌現行實務予以定義。 |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二以上系統經營者。<br>十三、頻道代理商：指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將受託或授權之頻道，依約定條件，以單一頻道或組合頻道方式，授權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播送或傳輸之事業。<br>十四、共同控制：指二以上事業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經營或人事任免，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實質影響力者。<br>十五、聯合經營：指除廣播事業之聯播外，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 | |
| **第三條**<br>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r>主管機關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請各該機關辦理。 |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br>二、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等，涉及他機關職掌，爰於第二項明定商請辦理之規定，以資因應。 |
| **第四條**<br>媒體之整合，如構成結合或聯合行為時，應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或申請。 | 鑑於媒體之整合，如構成結合或聯合行為，因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掌，爰明定應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或申請。 |

行政院版本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二章　媒體整合之管制** | 章名。 |
| **第五條**<br>除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外，媒體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下列資訊公開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媒體網站：<br>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br>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br>三、事業之股權結構。<br>四、董監事選任辦法。<br>五、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br>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br>除前項規定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另應公開揭露下列財務資訊：<br>一、資產負債表。<br>二、損益表。<br>三、股東權益變動表。<br>四、現金流量表。<br>五、轉投資事業概況。<br>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br>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br>除第一項規定外，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並應公開揭露下列資訊：<br>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投資事業概況。<br>二、前一年度之主要廣告收入來源。<br>前項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 | 一、為促進資訊透明，鼓勵媒體財務公開以利公眾參與監督，爰明定第一項媒體股權資訊揭露義務。<br>二、有鑑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極易形成區域性獨占，應受較高標準之公眾監督，有規範財務資訊揭露義務之必要性。故就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八項所規定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系統經營者，課以財務資訊揭露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系統應公開之財務資料項目，以利公眾參與監督。<br>三、為確保新聞專業自主空間，維護新聞自由、不受投資者等外力介入，爰除於第一項明定媒體一般性股權資訊揭露義務外，再於第三項規範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事業之資訊揭露特別義務。<br>四、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具有一定之公共性，為使公眾知悉對該事業可能具有實質影響者之投資情形，爰配合第三項之資訊揭露特別義務規定，於第四項規範該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定比例之股東有主動提供其投資事業概況之配合義務。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應向該事業申報其投資事業概況。 | |
| **第六條**<br>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br>公開發行股票之媒體，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主管機關。<br>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由於上市、上櫃之媒體具有一定經營規模，如因公開市場交易無法事前核准而規避規定，將造成管制落空，故新增公開發行股票之媒體股權變動之申報規範。<br>二、有關媒體股權之申報，於廣播電視法第十四條，已針對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權轉讓申報設有規定。惟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媒體，其股票因公開市場交易，致無法確切掌握資本變動情形，且政策上未來如欲放寬事業資本流通之限制，更有建立股權申報機制之必要。<br>三、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爰訂定第一項規定；本項之申報義務人為媒體之股東。<br>四、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在不增加媒體申報義務之情形下，以副本通知主管機關，落實資訊蒐集及管制實務之必要，爰訂定第二項規定。<br>五、另因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非本會主管，爰增訂第三項排除規定。 |
| **第七條**<br>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r>一、與他媒體合併。<br>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br>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br>四、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br>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br>六、與他媒體形成共同控制之關係。<br>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一、本法所採「整合」之概念，其涵蓋範圍較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為廣。為使法律適用切合實際情形，本法一方面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關於結合之定義，一方面增訂其他有必要納入之整合型態：<br>㈠第一項第二款累計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規定，係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有關「控制性持股」之概念，酌減至百分之十為認定標準。<br>㈡第三款及第四款為廣播電視法及實務上應經核准之事項，其整合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同具有影響，爰將之納入規範。<br>㈢第五款為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控制關係。<br>㈣實務上常見透過一或數個在經濟上不具獨立性之事業（亦即均屬同一事業集團），分別持股二個以上事 |

元照出版提供　著作公開販賣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業所導致「共同控制」（common control）之情形。雖然兩事業尚未達合併程度，但由於此一型態已實質導致二個不同事業不具經濟上獨立性，爰將此型態納入第六款之規範。<br>㈤單一媒體新設他媒體而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如僅屬媒體之業務調整，不至於造成言論集中化及資訊壟斷等情形，而無管制實益，故非屬本條所稱之媒體整合。至於媒體申請新設他媒體之許可，仍應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br>二、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五款之控制關係係包含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 **第八條**<br>本法所稱關係人，指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br>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br>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法人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br>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法人。<br>四、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或出資 | 一、為確實掌握一股東對於媒體之影響力，必須將與其具有控制關係之相關事業及關係人，對於媒體具有持股關係者，合併計算其對於媒體之影響力。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界定關係人範圍，包括自然人及法人關係人。自然人之關係人以具有緊密親屬關係者，以及該親屬所經營或控制之法人為其範圍。法人之關係人，則以該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當親等內之親屬，與上述自然人所經營或控制之法人，以及同一法人所控制或經營之企業為其範圍。本法關係人之範圍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額之股東，及該董事長、總經理、股東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br>五、同一法人、其關係企業與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法人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br>六、第四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法人。<br>七、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br>第三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式持有之股份或出資，應計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持有股份或出資。<br>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br>本法關於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併計該股東之關係人與第三人為該股東或其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較金融控股公司法為廣，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即認定為具控制性持股之股東，因其已可參與事業重大決定，甚至進而取得經營權限，故納入法人之關係人範圍內。<br>二、實務上，經由四親等（如堂、表兄弟）之血親進行實質控制形成企業集團，已是我國事業間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常見形式，為貼近實際整合狀況予以有效管制，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亦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br>三、對於因契約關係而持有股份或出資之第三人，由於基於契約義務而可能與該自然人或法人共同發揮其影響力，因此於第二項明定應列入關係人範圍以求完備。 |
| **第九條**<br>主管機關審查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得命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提供組織、營業、財務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舉辦公聽會或其他必要調查程序。主管機關審查第五章所定事項，亦同。<br>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對於前項資料提供及調查，負有協力之義務；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規避提供資料或調查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作成對其不利之事實認定，或逕予駁回其整合申請。<br>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提出第一項完整必要資料之 | 一、為使主管機關得獲取充分資訊，瞭解事業整合狀況，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提供指定資料之義務，及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並於第二項明定各該業者負有協力義務。<br>二、媒體之整合，性質上為特殊之事業結合型態，為避免因事業整合審查時間過長，造成整合事業營運規劃之不確定性，影響整合事業之發展，在事業整合審查程序上，宜訂定明確審查期限。又因媒體之整合通常具高度複雜性，因此在審查期限上應較一般事業結合審查期限為長，於第三項明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日起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惟審查期限係於申請人提出完整必要資料之日時，始予起算。 |
| 第十條<br>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為准駁之決定前，因外國人投資媒體，或投資媒體之資金來源於境外，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事務，或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金融秩序之虞者，應先徵詢有關機關之意見。 | 基於行政一體原則，申請整合之案件審查時，如其投資人或資金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事務，或有危害國家安全、金融秩序之虞，因涉及相關機關之職掌，爰明定主管機關應事先徵詢相關機關。 |
| 第十一條<br>下列媒體之整合，參與之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br>一、全區性或區域性廣播事業。<br>二、無線電視事業。<br>三、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br>四、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於經營區內具有獨占地位者。<br>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br>六、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與第一款至 | 一、明定各類媒體相互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br>㈠第一款所稱全區性或區域性廣播事業，指依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之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三條所定之事業。考量全區性或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經營地區具相當規模，其整合均將減少民眾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爰於第一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br>㈡對於無線電視事業，考量其為全國佈建自有電臺，使用無線電波供民眾直接收視，且每一事業均持有多頻道，其整合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二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br>㈢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因係民眾主要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整合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三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br>㈣對於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一定比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五款所稱之事業整合者。<br>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適用前項規定。<br>媒體整合之案件非屬參與事業之合意者，第一項之整合申請，依下列規定：<br>一、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由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者提出申請。<br>二、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由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提出申請。<br>三、屬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由控制媒體之自然人或事業提出申請。<br>前項整合申請者，應敘明非合意整合之事由。 | 例以上，或於經營區內獨占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因對全國或地區有線電視頻道上下架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四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br>㈤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一定比例以上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電信事業已有相當收視規模，具一定影響力，爰於第五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br>㈥全國性日報雖非應經本法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經營之事業，惟考量其亦屬民眾主要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之管道，與廣播電視事業及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之整合，對公眾意見具一定規模的影響力，爰於第六款明定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業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br>二、持有多系統經營者一定股份或出資額者，如轉讓其所持有之一定股份或出資額達一定比例時，就受讓方而言與整合產生相同之效果，進而對民眾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造成影響，爰訂定第二項規定。<br>三、考量部分媒體整合之案件係非屬經雙方合意始得進行之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媒體整合時申請許可之義務人。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十二條**<br>依前條申請整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br>一、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無線電視事業、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頻道代理商、全國性廣播或全國性日報之事業整合。<br>二、無線電視事業與無線電視事業之整合。<br>三、因整合而使整合後之媒體市占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br>四、同一事業及其關係人，整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無線電視、全國性廣播、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日報及頻道代理商，超過三項者。<br>前項第一款之訂戶數，應合併計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br>第一項第三款市占率之調查、計算及其實施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一、為免同一事業及其關係人整合媒體種類眾多，進而影響言論自由過鉅，故明定禁止整合之管制紅線，以達保護言論多元的目標。但單一媒體新設他媒體者，不受本條限制。<br>二、為避免個人或企業以集團方式於多個媒體市場之媒體事業進行整合，雖未達市占率三分之一之禁制規定，仍將對多個媒體市場產生實質支配影響力。爰於第四款明定同一事業及其關係人於整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無線電視、全國性廣播、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日報及頻道代理商時，不得超過三項。<br>三、授權主管機關視媒體性質與業界習慣，以特定媒體之閱聽人數、發行量、訂戶數、廣告收入、銷售金額、執照張數或媒體家數等衡量基礎，另訂相關辦法，以具體規範主管機關得蒐集之數據、資訊及資料之範圍、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市占率之認定方法。 |
| **第十三條**<br>依第十一條申請整合，無前條第一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綜合判斷該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或減損，為准駁之決定。<br>媒體之整合對公共利益造成顯著損害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br>前二項所稱公共利益，指下列情形：<br>一、國家安全。 | 一、明定媒體整合之審查程序。<br>二、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本法媒體之整合依公共利益為審查基準，有益者應予以許可，有損者應不予許可。<br>三、第三項參採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以「公共利益、便利及需要」（public interest, convenience and necessity）為通訊傳播管制之指導原則，明定本法 |

國發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二、言論自由。<br>三、新聞專業自主性。<br>四、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br>五、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br>六、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br>七、對公眾意見之影響。<br>八、資訊來源之多元性。<br>九、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br>十、市場之集中度及公平競爭。<br>十一、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br>十二、通訊傳播技術之互通應用。<br>十三、通訊傳播內容多樣化。<br>十四、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監督。<br>十五、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br>十六、其他重大公共利益。<br>主管機關進行第一項之綜合判斷，為准駁之決定時，應考量網際網路媒體對整體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民眾資訊取得之影響。 | 公共利益之範圍，以維護媒體產業建全發展，保障公眾之視聽及媒體近用等權益。<br>四、在數位匯流之後，傳播媒體市場中的媒體除平面媒體、廣播、電視及頻道事業外，尚有閱聽眾不斷在增加攀升的網際網路媒體，許多市場調查報告和研究皆指出網際網路媒體在民眾生活中的重要性，並且已逐漸成為廣大閱聽眾在獲取訊息來源時的重要管道，爰為衡平考量媒體結合於輿論型塑之影響力，明定第四項將網際網路媒體影響力一併納入審酌，就民眾從不同管道獲取資訊之消長變化情形，綜合判斷該整合申請對公共利益之增損。 |
| **第十四條**<br>依第十一條申請整合，主管機關擬予許可者，為維護前條所定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職權為下列附款：<br>一、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br>二、停止經營一個或多個電視頻道。<br>三、由參與整合之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br>四、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br>五、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 媒體之整合，固然可因此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然而卻可能影響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之多元，如進而形成單一來源對輿論之支配性影響力，將不利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因此，對於事業申請整合之案件，如其於整合後有形成支配性影響力之虞者，除逕予否准之外，亦可附加各種附款以降低其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影響、防止濫用垂直整合影響力及建構個別媒體內部多元之組織，兼顧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等產業發展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就整合案之審核附加必要附款，包括：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六、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之擔任。<br>七、由參與整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br>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確保廣播電視事業多元化之有效處置。<br>九、其他必要之措施。 | 一、限制或禁止媒體經營之擴展（第一款至第三款）。<br>二、降低其對媒體之控制（第四款至第六款）。<br>三、提供明確公平上下架機制確保公平競爭，及採取維護多元化之有效處置等（第七款至第九款）。 |
| **第十五條**<br>依前條規定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作成報告後公告之。<br>主管機關審酌前項參與整合之事業履行附款之情形，必要時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附款。 | 管制之目的不在永久限制人民經營自由，為避免過度管制致事業活力減損，並兼顧數位匯流及產業發展動態，爰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依本法第十四條所為之附款，如經認定已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者，主管機關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 |
| **第十六條**<br>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持有下列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以直接、間接持有股份或其他方式控制媒體之人事、財務或業務：<br>一、無線電視事業。<br>二、經營新聞及財經節目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br>三、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五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br>四、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五以上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 | 媒體事業之經營，涉及言論自由、新聞專業自主及文化多元等公共利益甚鉅。為彰顯媒體對經濟秩序之監督功能，避免金融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條件與環境，造成箝制媒體言論方向與內容及言論集中化情形，爰明定媒金分離之規範。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務之電信事業。<br>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未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前項各款媒體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並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解除其控制，或為其他必要處置。<br>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擔任第一項各款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br>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第一項各款媒體於限期內解除其擔任之職務。<br>本條所稱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br>本法施行前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符合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之違規事實，不適用本條規定。 | |
| **第三章　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 | 章名。 |
| **第十七條**<br>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訂定涉已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該製播規範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 | 一、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評論涉及自身或集團事業體之事件時，應固守新聞專業如公正客觀及利益迴避原則，站在維護公共利益之立場，揭露正確真實之 |

試閱版僅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換照審酌事項。<br>前項所稱之涉己事件，係指涉及該廣播電視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關係人之利益者。<br>第一項製播規範應包含下列原則：<br>一、平衡報導。<br>二、兼顧多元價值。<br>三、公共利益優先。<br>四、利害關係揭露。<br>五、利益衝突迴避。 | 訊息，呈現平衡且多元之觀點，避免本身利益凌駕公共利益。<br>二、因此，第一項規定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廣播事業，為維持新聞之公正及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應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且須送主管機關備查。經備查後，該製播規範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br>三、第二項說明涉己事件之定義及範圍。<br>四、第三項則規定第一項之製播規範應包含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 |
| **第十八條**<br>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該制度及機制之內容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br>前項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之設置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維護言論多元化與新聞專業自主，爰於第一項明定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等媒體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該制度及機制之內容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br>二、第二項明定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設置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十九條**<br>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其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並應由其代表人與新聞部門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該 | 一、依據先進國家經驗，媒體經營者雖享有憲法保障之趨勢自由予以保護，亦即其得以決定媒體言論之政治或世界觀，然由於將影響觀眾、聽眾對於完整資訊之近用。因此，確保新聞工作者得以自由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公約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br>前項公約內容，屬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項者，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入工作規則，報請勞動主管機關依法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br>第一項公約由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與工會依團體協約法協商簽訂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br>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 呈現其意見，以共同形成媒體報導內容，極具重要意義。<br>二、目前國內個案實務上已有「由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協調訂定新聞部門自主公約」，以及「設立獨立之新聞編審制度」，凡此均為媒體專業自主應建置之制度。此一要求對於設有新聞部門、提供新聞節目之新聞頻道，均有其必要性，而非僅止於個案。基於上述之理由，爰於第一項明文要求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其勞資雙方必須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以尊重新聞專業精神，保障新聞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由於新聞編輯室公約確保編輯部新聞專業及自主空間，得以維護新聞自由，不受股東及相關企業或人士等外力介入，應視新聞編輯室公約為內部自律及流程控管之一環，將其納入評鑑或換照之營運計畫應載事項。<br>三、另查新聞編輯室公約內容如係屬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所定工作規則之事項，經與勞工協商合意後，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當得訂入工作規則中，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報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核備，爰訂定第二項規定。<br>四、依第一項規定，新聞編輯室公約係由勞資雙方協議訂定。其中勞方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得為新聞部門人員，亦得透過工會依團體協約法規定之團體協商程序，與雇主協商新聞編輯室公約相關內容，以補充勞資雙方相關之權利義務。又新聞編輯室公約經工會與雇主協商簽訂團體協約後，除依團體協約法第十條規定之核可或備查程序外，另應報請本法主管機關備查，爰訂定第三項規定。<br>五、為鼓勵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之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爰訂定第四項規定；本項所稱之「專業協會」，係指如臺灣新聞記者協會等。 |
| 第二十條<br>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依其組織章程訂定會員製播節目與廣告應遵守之製播規範。<br>前項商業團體應置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br>獨立理（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專業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廣播電視事業應加入第一項商業團體，並遵守該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其自行訂定之製播規範不得低於商業團體之規範標準。<br>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之製播規範，其所屬之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 | 一、為鼓勵同業自律並落實媒體專業自主，媒體與新聞工作者遵行之節目與廣告規範，應由該行業專業者自主訂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且商業團體須依其組織章程訂定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供廣播電視事業遵守。<br>二、為敦促廣播電視事業組成之同業團體落實前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於第三項明定商業團體設置之獨立理（監）事應遵行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予以規範。<br>三、為加強廣播電視事業自律機制，爰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項製播規範應規定之事項及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於第四項明定該事業加入商業團體，須遵守同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br>四、鑑於民主多元化社會，政府僅扮演媒體多重監督環節角色之一，觀諸歐美先進國家，係由媒體先行自律，其次為公民社會之他律機制，最後方為政府規範。基於此方向，爰於第五項明定商業團體對廣播電視事業違反製播規範行為時，應即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以強化媒體團體制約個體之自律效果，並藉由處理情形之公開，公民得以瞭解及參與內容之監理。<br>五、第六項明定製播規範應規定之事項及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一條**<br>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媒體經營者之表現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 | 明定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義務、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公器私用原則及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的行為。 |
| **第二十二條**<br>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無線電視事業、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其董事應至少一人由該事業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推舉員工或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br>該事業無企業工會者，前項之推舉由全體員工為之。 | 明定媒體事業應設監督該事業媒體多元維護及新聞專業自主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由媒體事業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或全體員工推舉員工或社會公正人士，並經股東會選任之，以增進媒體公共性。 |

元照出版提供 意見公開徵求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項之董事應監督該事業之媒體多元維護及新聞專業自主，以增進媒體公共性。 | |
| **第二十三條**<br>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該事業所屬人員組成，定期審議該事業製播之節目與廣告所涉新聞倫理及製播規範等事項。該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設置規劃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br>前項之廣播電視事業，得由兩家以上或其全體共同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br>觀眾、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應提交新聞倫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應定期向該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並對外揭露。 | 一、為強化新聞媒體自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事業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其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設置規劃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br>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所稱之廣播電視事業，可由二家以上或其全體共同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br>三、為提升播送內容之正確性、平衡性及品味，明定觀眾、聽眾對新聞內容得提出申訴，並透過新聞倫理委員會之審議及公開，以求經營者自行提升新聞之質量。另為接受各界公評，新聞倫理委員會應定期向所屬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該報告並應列為公開資訊，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
| **第二十四條**<br>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對廣播電視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或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br>前項獎勵對象、資格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朝豐富多元內容方向提升，另為因應全球化趨勢，鼓勵製播國際新聞報導，爰於第一項明定對廣播電視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或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br>二、有關第一項之獎勵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二十五條**<br>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加強新聞工作者間之專業交流，主管機關對於新聞記者設立之專業社團辦理專業訓練、社員就業、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者，得予補助。<br>前項新聞記者專業社團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新聞工作者之培力與團結極為重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新聞專業社團，如其辦理專業訓練、社員就業、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有助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者，主管機關得予補助。<br>二、有關第一項新聞記者專業社團之補助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四章　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及保障弱勢族群媒體近用權** | 章名。 |
| **第二十六條**<br>政府為保障各族群語言、文化或其他政策之必要，得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指定廣播電視事業免費提供頻道或時段播送相關節目，並給予適當補償。<br>主管機關得商請廣播電視事業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br>對於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著有績效之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br>主管機關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中有關提升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保護及公眾普及近用廣播電視媒體之興革措施，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交由各該機關配合辦理。 | 一、為維護多元文化，保護各族群文化、語言之傳承，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依法律或法規命令得指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免費提供頻道或時段播送相關節目內容，惟指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提供頻道或時段，係政府基於公用目的而對私人財產權所為之限制，應予補償。<br>二、另為增加多元文化節目之來源，關懷弱勢族群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商請廣播電視事業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之節目，並得對製播此類節目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著有績效者予以獎勵。<br>三、為提升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爰於第四項定明涉及其他機關職掌之興革措施，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交由各該機關配合辦理。 |
| **第二十七條**<br>為促進公眾接近使用效益，有線廣 | 一、為使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辦理民眾、人民團體及學校接近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製作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所需之設備及技術協助，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公用頻道中播送，並得開設相關課程、提供訓練機會。<br>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辦理前項事務者，應予獎勵；其認定基準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使用公用頻道，以促進公眾接近使用媒體，爰訂定第一項規定。<br>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惟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僅針對無償提供頻道，而未有本條第一項所稱提供設備及技術、開設相關課程及提供訓練機會等規定，為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辦理第一項所定事務，爰規定第二項，主管機關對於積極辦理者應給予獎勵，其認定基準及獎勵標準，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八條**<br>為健全媒體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新聞與節目製播質量、強化媒體科學技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協助推動媒體產業發展與媒體識讀，主管機關應自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寬列預算，辦理相關扶植獎勵措施。 | 為落實本法促進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之立法目的，爰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自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寬列預算，用於健全媒體環境、提升新聞與節目製播質量、促進媒體科學技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協助推動媒體產業發展與媒體識讀，並辦理相關獎補助措施。 |
| **第五章　媒體競爭規範** | 章名。 |
| **第二十九條**<br>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登記事項及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頻道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由其代理之個別頻道名稱、授權契約及財務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br>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每年將該年度與有線 | 一、頻道代理商長期代理特定頻道之行為，為我國廣播電視產業特殊情形，其往往涉入頻道之上下架，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造成影響，實有加以規範之必要。<br>二、雖然頻道代理商不直接從事內容製作，但於我國實務上，大多數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架之頻道，皆由少數頻道代理商代理，足見代理商對於民眾所得收視之頻道，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爰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之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授權頻道代理商者，亦同。<br>前二項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br>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境內授權契約之備查及彙整公告，準用前二項規定。 | 於第一項明定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頻道代理商及相關媒體事業，依指定方式將授權契約或代理頻道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俾利主管機關取得必要之資訊。<br>三、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範圍內，就其所取得之資訊，得予公告，爰明定第四項規定。<br>四、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係其於國內設有分公司或代理商，對於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代行之，爰明定第五項準用之規定。 |
| **第三十條**<br>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不得有下列行為：<br>一、對營運事項之交易條件或價格，為不當之決定、維持、變更或給予差別待遇。<br>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拒絕或斷絕頻道節目播送授權，或為授權條件之差別待遇。<br>三、以不正當方法，使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或限制其提供訂戶頻道服務之安排，或禁止或限制其提供 | 一、為確保媒體言論市場之公平競爭，對於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在頻道授權有關事項中，濫用其市場地位，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造成影響之行為，於第一項明定禁止。<br>二、頻道之上下架，足以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造成影響，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掌握頻道上下架權力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多系統經營者，不得於無正當理由下給予差別待遇，以免造成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妨礙。<br>三、鑑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差別待遇等行為，因涉及事業間契約協商而具有高度隱密性，實務上常有難以蒐證之困擾，爰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服務之方式。<br>四、以不當控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br>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上下架請求，給予差別待遇。<br>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應就其遵守前二項規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應就其遵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 **第三十一條**<br>主管機關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節目授權播送、終止播送或其他授權有關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依當事人一方之申請進行爭議之調處，調處不成者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 為避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因爭議致嚴重損害民眾權益，不利媒體健全發展，爰規定主管機關得依爭議當事人申請，進行爭議調處，調處不成者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
| **第六章　罰則** | 章名。 |
| **第三十二條**<br>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附款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br>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附款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為禁止 | 明定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罰則。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整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br>　　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參與整合之事業之一部或全部經營許可、命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 |
| **第三十三條**<br>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　　媒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明定違反第十六條之罰則。 |
| **第三十四條**<br>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明定違反第三十條之罰則。 |
| **第三十五條**<br>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 | 明定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罰則。 |

五南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理由干預其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
| **第三十六條**<br>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未依指定方式公開揭露。<br>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該事業申報其投資事業概況。<br>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副知主管機關。<br>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br>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br>六、違反第十八條規定。<br>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新聞部門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br>八、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br>九、違反第二十條規定。<br>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br>十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br>十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 明定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罰則。 |

學術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所為之命令。 | |
| **第七章　附則** | 章名。 |
| **第三十七條**<br>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應於下列期限內達成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br>一、本法施行日之次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第五條所定事項。<br>二、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事項。<br>三、下屆董事改選時完成第二十二條所定事項。 | 考量整體產業發展過程係屬動態變化，為兼顧通訊傳播基本法賦予本會之監理職權，及信賴保護原則下當事人權益，爰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應於限期內依本條規定改正。 |
| **第三十八條**<br>以通訊傳播相關業務為其業務項目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基於重大公益之理由，認主管機關對於申請媒體整合案件之准駁處分違法時，得提起行政訴訟。<br>前項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br>處分相對人就主管機關對於申請媒體整合案件之准駁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者，第一項所定之法人有參加利益。 | 明定以通訊傳播相關業務為其業務項目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就主管機關對於申請媒體整合案件之准駁處分違法時，為維護社會公共利益，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行政訴訟，以防止言論自由與民主價值遭受無法彌補的損失或危害。 |
| **第三十九條**<br>為因應數位匯流，落實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應定期就網際網路媒體之發展，評估其於通訊傳播市場中與其他媒體之相互影響性及競爭關係。<br>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提出通訊傳播 | 一、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媒體產業條件所產生之實質變化已不同以往，網際網路媒體已然成為民眾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除傳統廣電媒體，主管機關亦應密切注意網際網路媒體之發展，並定期進行評估，爰訂定第一項。<br>二、為使產業資訊透明，可供各界知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市場競爭雙年報。<br>　　第一項評估結果及前項雙年報，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 悉，更加健全通訊傳播市場，增進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應蒐集相關通訊傳播產業資訊，提出第一項之評估結果及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 |
| **第四十條**<br>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相關事業及其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 為利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瞭解相關事業之營業、財務及人事狀況等，以為判斷及裁量之依據，主管機關有對相關事業及其關係人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爰明定本條規定。 |
| **第四十一條**<br>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之施行日期。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附錄三

# 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

**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

◎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通傳內容字第10148042030號函下達

鑑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發生時，新聞媒體不僅是救災與防災資訊的傳播者，更肩負災難預警、守望聯繫、服務與監督的社會功能，特訂定本採訪及製播原則，提供新聞媒體可遵循之共通原則，以期媒體發揮自律精神，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中善盡社會公器角色、發揮公共服務功能。

## 壹、一般原則

一、新聞媒體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中應發揮公共服務、守望聯繫之社會功能，傳遞正確、迅速、完整與重要之資訊。

二、以人為本，守護生命，落實人文關懷，尊重個人隱私與尊嚴，避免侵害或騷擾受災者。

三、傳遞救災情形、援助管道與措施等訊息，並監督防災體系之執行，告知可能的後續災害，提醒民眾防災避難。

## 貳、國內重大災難新聞製播原則

### 一、採訪製播原則

#### ㈠消息引用及資訊發布

*1.*報導災情、死傷名單與救治情形，應查證並標示消息來源及時間，避免揣測；引用網路訊息，應強化查證程序。

*2.*依據事實對災害事件發生原因、未來可能發展進行專業理性之分析，不得引用及散布不實傳聞或流於靈異預言，引發民眾恐慌。

*3.*災情報導出現錯誤，應立即更正。

*4.*報導災區情況，宜儘量蒐集並充實災區背景資料，提供受災者與民眾

有關災損情形、警戒通報、疏散路徑、求援管道、收容安置、物資發放、交通設施、維生管線（如水、電、瓦斯、電信）等救災、防災與避難資訊。同時，除災情嚴重區域，宜兼顧災難較輕或週邊地區，以傳達正確真實之災難真相，避免誤導救援進展。

*5.* 提供正確而專業的後續防災（疫）訊息，將對大眾的提醒與告知列為首要原則。

### ㈡現場採訪與訪問當事人或災民家屬

*1.* 尊重生命與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採訪前徵得受訪者同意，並且盡可能向其解釋受訪可能帶來之衝擊與影響；採訪時避免壓迫式採訪，以免造成受訪者及其家屬二度傷害，如採訪攝影工作挑起群眾情緒，立即停止採訪攝影。

*2.* 基於保護兒少精神，儘量避免採訪受災之未成年孩童，若有必要採訪，應事前溝通，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且不應使受災之未成年孩童陳述喪親之痛。

*3.* 發生重大疫情時，對感染重大疾病的病人、醫事人員遭強制隔離者，未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4.* 採訪工作應遵守現場警戒線措施，若現場沒有新聞警戒線時，應自行評估近身採訪可能造成的危害，保持安全距離，不宜貿然進入危險區域，亦應避免妨礙救災。

### ㈢弱勢權益保護

*1.* 基於保障弱勢及尊重多元文化精神，避免於重大災難發生時以責難、汙名化或刻板印象之報導傷害弱勢族群。

*2.* 特別關注災區弱勢族群情況，持續報導救災、後續安置與重建情形。

### ㈣播報方式

*1.* 主播及記者之播報方式宜避免過度戲劇化。

*2.* 主播鏡面宜求樸實，避免使用過度刺激民眾情緒之新聞標題或聳動辭彙。

*3.* 主播及記者之播報方式宜避免個人主觀情緒介入事件。

## 二、新聞畫面處理原則

㈠尊重災民及死傷者之隱私，避免播出過度血腥、引發恐慌之災難現場

影像，宜儘量採用長鏡頭或尋找具象徵意義物品拍攝。

㈡重大災難新聞著重事實傳遞，避免使用情緒性及戲劇性之配樂、音效、畫面設計，以免渲染情緒，如內容中出現令人心生恐懼不安之畫面或聲音，宜加註警語或採馬賽克、柔焦或消音方式處理。

㈢針對災難現場宜以遠景呈現地點，並輔以文字說明，凸顯新聞事件的真實性。

㈣新聞畫面之拍攝角度與報導內容，力求完整呈現事實脈絡並維持正確，不應以加工重製之方式、過度重複畫面、誤導事實重現或採用特殊角度或技巧等，影響災難現場原貌之呈現。

## 三、SNG現場轉播原則

㈠使用SNG連線採訪車或其他交通工具進入災區採訪，應尊重警戒區劃分，避免妨礙救災。

㈡利用SNG現場轉播，宜謹慎處理播出畫面，避免直播可能引發民眾恐慌之影像。如現場狀況可能引發不安情緒，宜改以大景、遠景或糢糊焦距等方式處理，並特別需避免特寫鏡頭。

僅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四、資料畫面處理原則

㈠如有必要透過模擬畫面重建災難場景，應合理使用並以事實為模擬基礎，避免誇大不實；使用模擬畫面應適度疊印「模擬畫面」字樣，並標示「消息來源」及「製作者」等資訊。

㈡播放災區舊畫面，應疊印「資料畫面」、「稍早畫面」之字樣，或加註拍攝時間、地點等相關訊息，避免誤導民眾對重大災情即時性之判斷。

㈢如播出民眾提供之影片，應註明資料來源，並加註拍攝時間、地點等相關訊息。

# 參、國外重大災難新聞製播與報導原則

一、記者至國外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發生現場進行採訪時，宜尊重當地民情、文化，並尊重相關法令規章。

二、引用國外災區現場影像或資料畫面時，應註明拍攝時間、地點與資料來源等相關訊息，避免誤導民眾。

三、有關國外重大災難新聞製播與報導原則未盡之處，參照前述國內重

大災難新聞製播原則處理。

## 肆、新聞節目民眾call-in救災

若有必要透過call-in救災，參照本會發布之「電視事業製播新聞節目涉及民眾call-in反映天然災害及緊急救難事故製播原則」處理。

## 伍、從業人員專業訓練

一、以各種災難嚴重程度規劃完整緊急災難事件處理及採編播流程守則，宜包含緊急新聞採編播流程、棚內播報連線運作方式、字幕與節目緊急抽換更新準則、各項緊急聯絡方式等，並於平時定期演練。

二、派員進入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等高風險新聞現場採訪，行前應落實風險評估與告知責任，加強人身安全意識與教育，提供記者安全防護裝備、災區警戒現況、避難手冊等保護措施；進入災區採訪時，應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資訊；採訪後應提供記者醫療健康保障。

三、提供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重視其可能因採訪、目睹災難現場而造成的心理創傷。

四、平時宜實施有關採訪製播重大災難新聞之在職教育、人身安全保障之職災訓練等，以增進新聞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因應突發事件。

# 附錄四

# 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8年12月5日函知相關公學會及各電視事業

| 類　目 | 細項說明 |
|---|---|
| 宣　示 | 1. 媒體為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br>2. 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br>3. 如發生錯誤應勇於承認，並即時為後續適當之處理。 |
| 查　證 | 1. 應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之正確性、合理性，妥就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br>2. 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包括網路資料或外電消息，均應多方求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尤其針對涉公共事務新聞，應至政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br>3. 引用網路訊息應注意事項：<br>⑴應小心內容農場或不實、惡意網站，注意其真實性，並檢視網站經營者、誠信紀錄，必要時與獨立機構確認消息真偽。<br>⑵應注意網路爆料內容之爆料者可信度，並直接採訪爆料者，或向內容中提及的相關單位、當事人等確實查證。<br>⑶對於來自網路而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應注意是否經過變造、拼湊、修改，必要時請影像處理專家協助辨識。<br>⑷引用來自特定利益團體或遊說團體之內容應特別注意。<br>⑸注意資訊的合法性，例如是否違反著作權法、是否侵害他人隱私。<br>4. 引用外電消息應注意事項：<br>⑴注意消息是否來自國際主要媒體，並判斷其可信度，例如是否已採訪相關當事人等。<br>⑵在不同國外媒體之間比較新聞內容的差異，如有疑問，應再查證，例如直接向該媒體詢問，或者盡可能聯繫報導中所涉當事人，以證實其真實性。 |

| 類　目 | 細項說明 |
| --- | --- |
| 查　證 | 5.若消息內容無法查證，檢視是否有使用必要性，以避免導致觀眾對事件的重大誤導性印象。 |
| 提　報 | 1.採訪時或採訪後須盡力留下完整紀錄，並保留所有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br>2.對於匿名爆料、來源不明或證據不足之新聞資料，均須小心查證並依製播規範之規定將新聞資料及查證過程向主管報告。<br>3.新聞內容播出後，不論主動發現或當事人投訴新聞內容有誤，皆須依製播規範之規定通報負責主管。<br>4.製播規範應就可疑或爭議之新聞資料建立提報機制，明確規定提報流程與負責主管。 |
| 呈　現 | 1.新聞報導應儘量揭露消息來源，方便民眾訊息判斷。<br>2.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應於新聞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br>3.若因故無法就訊息充分查證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予以說明，方便觀眾辨識。<br>4.新聞節目命題、推論、結語皆應有所本，禁止利用評論和畫面編輯導致觀眾對事件產生誤導。<br>5.新聞報導若須以動畫或模擬畫面呈現時應予註明，避免混淆觀眾。 |
| 更　正 | 1.新聞事件之發展可能隨時間演變，若已有所澄清應為及時更新或為必要之平衡報導。<br>2.發現報導之內容有事實錯誤時，應依廣電法及衛廣法相關規定辦理，快速、清楚地於同一時間之節目呈現更正內容。 |

五南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附錄五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總說明（2020年版本）

隨著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視聽服務不再限於以傳統廣播電視播送方式提供，而是藉由網際網路將視聽服務提供給各種終端連網裝置的使用者，由於其具跨國界、跨產業等特性，經營者可能來自境內或境外，商業經營模式更是相當多元，有以廣告為營收來源，或以收取訂閱費用為營收來源，甚至兩者兼具者；而就內容提供方式，有以類電視之線性頻道提供服務或以隨選方式提供服務（VOD）等，進而帶來許多新商機及挑戰，同時也衝擊我國相關產業的發展。

面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崛起，以及服務提供者本身跨境、跨產業與多元商業模式等特性所帶來之挑戰，世界主要國家莫不積極研議如何適度納管，以調整治理模式並克服規管上的困難，以在傳播科技匯流環境中，持續達成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及維護本國文化傳播權等目標。本會為兼顧產業創新發展，擬以抓大放小之精神，採較輕度之自願「登記制」方式，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進行必要事項管理；但為考量公眾視聽權益保護，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經營規模以上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應辦理登記，以納入管理，並採取業者自律及公私協力之治理模式，以維護諸如個人資訊、隱私、智慧財產權、兒少身心健康、消費者權益、市場公平競爭等個人與社會法益。

此外，為建立有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之環境，辦理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業者有定期提供主管機關使用者數量、營業額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之義務；另為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提升我國內容產業製播能量，經本會公告應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同時政府應就業者扶植我國自製內容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即提升我國內容製播能量之相關獎勵。

而為遏止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非法提供服務，草案亦明定相關事業或服務提供者，不得提供

前揭非法業者或其代理人所需之設備或服務，且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業者所傳輸之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之視聽服務內容，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

綜上說明，爰擬具「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辦理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及不予受理登記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二、主管機關得公告應辦理登記者，另經公告應辦理登記者應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經公告應辦理登記者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應指定代理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代理人資訊。（草案第六條）

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草案第七條）

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營業資料。（草案第八條）

五、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於網頁公開揭露營業相關資訊。（草案第九條）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六、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於網頁公開揭露服務使用條款。（草案第十條）

七、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應事先通知使用者，並於網站揭露補償措施。（草案第十一條）

八、為遏止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非法提供服務，明定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不得提供非法業者所需之設備或服務；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業者所傳輸之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之視聽服務內容，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草案第十二條）

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確保其所提供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之情事，並應對服務內容採取分級及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草案第十三條）

十、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草案第十四條）

十一、明定政府辦理提升我國視聽服務內容製播能量之相關獎勵、輔導措施。（草案第十五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br>為促進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特制定本法。 | 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
| **第二條**<br>有關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營運及其提供之內容服務，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 明定本法適用關係，對於服務提供者營運及內容提供，除適用本法之規定外，尚應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
| **第三條**<br>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指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br>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指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者。<br>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事業。<br>四、使用者：指同意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服務使用條款，收視、聽該服務者。 |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br>二、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係指經網際網路傳輸，由服務事業以自己名義提供經其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服務，如：Netflix、LINE TV等。另如社群媒體平臺，其平臺上之視訊內容係由平臺使用者將自己編輯之內容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至社群媒體平臺，以分享方式供所有其他平臺使用者收視聽，是以本法所規範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自不包括上開以分享使用者分享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UGC）及以交流資訊（觀點或經驗）為主之社群媒體平臺服務。 |
| **第四條**<br>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本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二章　登記及管理** | |
| **第五條**<br>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第一項明定在我國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得主動向主管機關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登記；另為簡化申請程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一、公司名稱、登記地址。<br>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國家及其登記字號。<br>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核准之證明文件。<br>四、聯絡人之名稱、住居所、聯絡電子信箱及電話。<br>五、網路位址。<br>六、服務內容。<br>七、營業概況說明。<br>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br>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 序，主管機關將開放得以線上方式申辦登記。<br>二、第二項明定不予受理登記申請之情形。 |
| **第六條**<br>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考量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公告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br>依前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應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br>依第一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代理人資訊：<br>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r>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br>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以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因素進行考量，以公告方式揭露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登記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br>二、第二項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登記為事業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應於其服務平臺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資訊，如：投資、製作或合製我國視訊內容等。<br>三、為利執行，爰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對於境外電商規範，第三項明定屬公告辦理登記之境外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指定代理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br>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
| **第七條**<br>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參酌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
| **第八條**<br>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br>前項申報之方式、期日、資料範圍與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為利採取有利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發展之對策，第一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於登記後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br>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方式、期日、資料範圍與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
| **第九條**<br>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下列相關營業資訊：<br>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資訊。<br>二、依第五條取得之登記證明。<br>三、依法應公開揭露之資訊。<br>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提供，因具有行銷之特性，自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明定應揭露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
| **第十條**<br>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提供服務之項目。<br>二、服務費用項目及消費者保護措施。<br>三、服務中斷之賠償。<br>四、隱私保護政策，包括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之所在地。<br>五、使用者及其服務使用資料之蒐集、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業者以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應以可供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提供消費資訊，包括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等。爰於第一項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依本條各款所定，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及應包括之內容。<br>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處理及利用之方式、條件與限制，以及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使用者資料，並以適當方式通知使用者。<br>六、資通安全政策，包括確保整體服務提供及使用者資料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br>七、發生消費爭議時，使用者得選擇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地方法院。<br>八、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或直接通訊方式。<br>九、易於使用之申訴通報管道。<br>十、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他違法行為。<br>十一、提供使用者收視之中文字幕，應為正體中文。<br>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應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揭露；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 項規定，使用者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使用者資料，並於處理後通知使用者，爰訂定第一項第五款。<br>三、使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生消費爭議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章為申訴、調解及訴訟之相關程序，另為保障使用者權益，降低訴訟成本，爰訂定第一項第七款。<br>四、為確保使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若有中文字幕可供收視時，應為正體中文，爰訂定第十一款。<br>五、鑑於服務使用條款之變更，將影響使用者之權益，為確保使用者能及時獲悉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 |
| **第十一條**<br>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使用者並於網站揭露補償措施，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經營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有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之情事者，對使用者影響甚鉅，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業者應事先通知使用者、於網站揭露補償措施，並同時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早啟動保障消費者措施。 |
| **第十二條**<br>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不得對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 | 一、本法對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提供，除經公告應登記之事業外，原則上以不強制登記為原則，惟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亦同。<br>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業者所傳輸之前項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之視聽服務內容，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 | 四十條之一規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為落實該規定，爰依網際網路傳輸之路徑與特性，於第一項要求相關網路服務業者就其服務之對象，應注意如係大陸地區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應先行取得相關許可，始得提供服務，以符法制。<br>二、基於網際網路得跨域提供服務之特性，來自於境外之訊號，如係第一項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利用我國相關業者與境外業者合作所建構之傳輸網路所發送之訊號若未有限制，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勢必無法落實，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業者就來自於大陸地區未經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應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至於使用者自行透過網際網路上網收視聽之內容或服務，非為本項規範之範圍。<br>三、另本條所稱㈠網路資料中心指設置具電力、空調及消防之機房及提供機櫃、機架或機房空間出租、虛擬主機或數據存儲設備分租、系統維護或網路與資安管理等服務及作業人員之總體。㈡內容傳遞網路指透過網際網路串連之網路系統，並設置靠近使用者之伺服器，以提升內容服務提供者傳輸數位內容效率之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系統。㈢雲端服務指基於透過網路隨選存取共享式可配置運算資源池（網路、伺服器、儲存、應用程式及服務）之運算模式，而提供之雲端軟體服務、雲端平臺服務或雲端基礎建設服務。 |
| **第十三條**<br>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br>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br>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br>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br>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予以分級，並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其服務內容級別、防護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一、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防護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之規範，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之情事。<br>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逐漸普及，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應予適度規範，以維護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四十六條之一，對網際網路內容，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採取適當、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並參考歐盟修訂視聽媒體服務指令（revised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Directive (EU) 2018/1808）第6a條及前言說明（Recital）第20點，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應對視聽媒體服務內容對兒少之潛在傷害，採取適當、有效、合比例的防護措施，如分時播送限制、年齡認證工具、加密或家長控制系統（parental control system）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業應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予以分級，並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
| **第十四條**<br>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br>前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第一項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參與團體自律組織，爰訂定第一項。<br>二、第二項明定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
| **第三章　輔導獎勵措施** | |
| **第十五條**<br>政府各單位辦理提升我國視聽服務內容製播能量之相關獎勵、輔導措施，應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 | 明定政府各單位辦理提升我國視聽服務內容製播能量之相關獎勵、輔導措施時，應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促進我國自製內容之持續投資。 |
| **第四章　罰則** | |
| **第十六條**<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br>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或未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資訊。<br>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營業資料。<br>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於網站揭露使用者補償措施、通知使用者、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送主管機關備查。<br>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 |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處罰規定。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團體自律規範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 |
| **第十七條**<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br>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而未辦理或未完成登記。<br>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指定代理人或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代理人資訊。<br>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公開揭露營業相關資訊。<br>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未遵守服務使用條款。<br>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服務使用條款未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揭露；或對於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者，未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br>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服務內容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br>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予分級或未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 |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之處罰規定。 |
| **第十八條**<br>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 | 一、為有效遏止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在臺提供服務，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業者，提供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設備或 |

五南圖書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br>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至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止。 | 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一定之處罰。<br>二、為避免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業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通知後不配合對境外業者所傳輸之未經許可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內容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爰規定相應之罰則。 |
| **第五章　附則** | |
| **第十九條**<br>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如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br>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核准之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確定。<br>二、終止營業或無正當理由暫停營業達六個月。 | 為確保市場經營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發展，明定廢止登記之情事。 |
| **第二十條**<br>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施行日期。 |

元照出版提供，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附錄六

#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總說明

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為通訊傳播基本法揭櫫之立法宗旨。隨著全球資通訊科技發展及產業匯流趨勢，通訊傳播科技傳輸速度大幅提升，藉由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之普及與行動終端連網裝置蓬勃發展，民眾已普遍透過個別要求，使用藉由電子方式遠距提供之數位格式之服務。其中，尤其是線上平臺服務，已不再只是單純利用各項服務，而是得以一同參與、互動、形塑服務內容之提供；因此民眾使用數位中介服務，已為日常生活的組成部分，同時也為民眾個人及社會全體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為適應數位中介服務轉換及創新之驅力，建構安全、可預測及信賴之網路環境，並維護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環境更應在政策及規範上進行優化，就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為一般性規範，以積極回應時代需要。

國際上普遍認為連線服務與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等數位中介服務，具備重要「守門人」（gatekeeper）特性，認為應針對數位中介服務之行為加以規範，以達成建立安全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之效益；另一方面，考量違法內容藉由數位中介服務傳播對社會造成之影響力，提供此類服務者宜負有一定社會責任。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範疇之「平臺問責」（platform accountability）概念隨之誕生。

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技術，對使用者進行個人化推薦為現今廣泛運用之核心商業模式，然該機制易被濫用，且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商業模式具有規模大者恆大之傾向，有提升系統性風險之可能。為因應此類新興數位中介服務之挑戰，傳統通訊傳播法制自有因應匯流而調整之必要。在此基礎之上，並與既有規範相互配合，強調跨境、跨產業、跨政府部門之共同參與，使既有之實體規範得以有效適用。

本草案奠基於前開理念，在維護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自由及國民基本權利之前提下，為其建立安全港（safe harbor）機制，鼓勵數位中

介服務提供者針對違法內容依其服務使用條款採取合法且必要的自律檢視與因應措施，且原則上不負主動監控使用者內容之義務；同時，本草案以數位中介服務態樣與規模區分為連線服務（mere conduit）、快速存取服務（caching）及資訊儲存服務（hosting），其中資訊儲存服務又包含線上平臺服務及指定線上平臺服務，規範個別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盡之相當義務，以及逐級課予特別義務，以有效率之管理架構因應數位中介服務衍生之問題，以及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重大系統性風險。

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透明度與必要問責為促進網路環境正向運作之關鍵要素，營業資訊與服務使用條款之揭露係對使用者權益維護之基本保障，藉由發布透明度報告，除了明示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政策運作模式，更要求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於透明度報告納入依法律或其使用者條款所為之處置供公眾查閱，以昭公信。此外，為完善安全港規範，透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建立通知及回應機制，供任何人提出特定資訊為違法內容之通知，並強化通知機制之品質，加速防止違法內容流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亦應優先處理認證舉報者針對違法內容提出之通知。另為保障使用者之權利救濟管道，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建立內部異議機制，及擇定爭議處理機構。

本草案衡諸國際趨勢及我國國情，針對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在使用者要求下，儲存或傳輸使用者提供之資訊，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如依調查認為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為減輕或避免公共利益之危害所必要，得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由法院作成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對該資訊為移除、限制使用者接取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以為言論自由與公共利益之衡平。此外，若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依調查認為該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資訊為謠言或不實訊息，得要求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對該資訊為暫時加註警示之處分。考量由法院核發資訊限制令有其審理程序，針對具有急迫必要涉嫌違法之資訊，非立即移除該資訊或限制使用者接取，公共利益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各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且應釋明有核發之必要性，由法院於四十八小時內為裁定。

數位中介服務之提供具有與實體社會相同之特性，其涉及政府各部會之職掌分工，包括衛生福利、文化、交通、經濟、法務、內政、警政、教育、金融、公平交易、農業、選務及數位發展等，為排除數位經濟發展障礙，應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成立專責機構，以促進數位中介服務者自律環境。同時

鼓勵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以自律為主之自我約束方針，訂定自律行為準則並加入協同自律機制，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參與，以有效推動並落實在產業自律先行的條件下，輔以他律及法律三律共管監督，藉以維繫網路環境良好運作。

綜上，為保障數位基本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資訊自由流通與服務提供，落實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問責與使用者權益維護，以建立自由、安全及可信賴的數位環境，爰擬具「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制定目的與法律適用。（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管轄權範圍。（草案第四條）

三、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自由之維護。（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平等近用數位中介服務之權益。（草案第七條）

五、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善盡隱私保護及資通安全管理之責任。（草案第八條）

六、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責任及免責事由。（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七、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資訊之揭露及指定境內代理人義務。（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八、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配合提供使用者資料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九、資訊限制令及緊急資訊限制令之聲請要件、流程及執行。（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十、法院、行政機關及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本法採取必要措施應公開之事項。（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一、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建立通知及回應機制。（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二、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告知使用者採取移除或限制接取措施之義務。（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三、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建立內部異議機制及提供爭議解決機制。（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

十四、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處理認證舉報者通知之程序。（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五、使用者反覆提供明顯之違法內容、通知人或異議人反覆提出明顯虛偽不實之通知或異議，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予警告，仍不改善者，應定合理期間暫停其服務。（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六、線上平臺服務賣方資訊之揭露（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七、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加重透明度報告義務。（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八、線上平臺服務廣告之資訊揭露。（草案第三十條）
十九、排除適用第六章規定之例外情形。（草案第三十一條）
二十、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標準及特別義務。（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二一、鼓勵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訂定自律行為準則及建立協同自律機制。（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
二二、主管機關應成立數位中介服務專責機構，且應設置數位中介服務維運基金，並提供快速通知服務。（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
二三、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五條）
二四、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對數位中介服務者治理應透過多方協力參與機制。（草案第五十六條）
二五、外國法院關於資訊限制令之執行要件。（草案第五十七條）

##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　名。 |
| 第一條<br>　　為因應數位服務發展，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自由流通與服務提供，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數位環境，特制定本法。<br>　　數位中介服務有關事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保障數位基本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自由流通與服務提供，為建構安全、可預測及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之基礎，透過建構數位中介服務事務之規範，以健全數位創新及發展環境，爰第一項揭示本法立法目的。<br>二、本法之適用對象為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係對於中介服務之行為規範為一般性規定，如其他法律對於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 第二條<br>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br>二、使用數位中介服務（intermediary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一、數位中介服務：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提供之通訊傳播中介服務。<br>二、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br>㈠連線服務：指透過通訊網路傳輸由使用者提供之資訊，或提供對通訊網路接取之服務或人際通訊服務。<br>㈡快速存取服務：指專為提升將資訊轉傳至其他使用者之效率，經由通訊網路自動、中介及暫時儲存由使用者提供資訊之服務。<br>㈢資訊儲存服務：指依使用者要求，而儲存該使用者所提供資訊之服務。<br>三、線上平臺服務：指依使用者要求，將其所儲存之資訊向公眾傳達之特定型態資訊儲存服務。但僅為他服務之次要及附屬功能，因技術無法與該他服務分離使用，且非為規避本法者，不在此限。<br>四、使用者：指使用數位中介服務之人。<br>五、違法內容：指違反法律之資訊，或與違反法律之資訊相關之產品或服務等活動。<br>六、內容自律：指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就使用者所提供之資訊是否為違法內容或違反其服務使用條款，所採行之偵測、辨識或指明行為，包括暫停、終止使用者帳戶等影響使用者提供該資訊之能力，或降低排序、移除或限制接取等影響他人接 | service）傳遞誹謗他人名譽之文字、傳輸影響公共安全之訊息，或是公開傳播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圖像，可能因此負有刑事或民事責任。建立安全港（safe harbor）制度，得使中立（neutral）提供服務之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於符合一定要件時，不被視為出版者或發表人（publisher），得以豁免責任。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其線上介面之內容不問自己或其他使用者所提供，均依本法規範承擔義務。基此，針對非由使用者所提供之資訊，如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自己提供資訊，或其具有編輯責任（editorial responsibility）之資訊，則不得援引安全港規範主張免責。<br>三、第二款參考歐盟二〇二〇年公布之「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草案」第二條f款規定，定義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各目規定說明如下：<br>㈠第一目連線（mere conduit）服務，包含傳輸（transmission）通訊網路（communication network）使用者（recipient of the service）所提供資訊之服務、接取（access）通訊網路之服務。並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傳輸或接取，包括僅為執行通訊網路之傳輸，而將傳輸資訊自動、立即、短暫（transient）且不超過合理必要期間之儲存。並考量目前國內網路使用狀況，參考「歐盟電子通訊法典」（European Electronic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販賣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取、瀏覽該資訊之措施。<br>七、服務使用條款：指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因契約所訂之約款、條件及規範。<br>八、廣告：指為商業或非商業目的宣傳，由線上平臺服務收取對價，專為於其線上介面展示之資訊。<br>九、線上介面：指包括網站之全部或一部之軟體，或包括行動裝置所使用等之應用程式。<br>十、推薦系統：指線上平臺服務於其線上介面上向使用者推薦特定資訊之系統。 | Communications Code, Directive (EU) 2018/1972）第二條第四款b目及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將人際通訊服務（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ICS）納入連線服務之範圍。而人際通訊服務，包括「基於號碼」（number-based）及「非基於號碼」（number-independent）兩種，前者為指與歐盟會員國或國際編碼計畫編定且經公共指配之號碼資源連結，或得與歐盟會員國或國際編碼計畫編定之號碼通訊之人際通訊服務；後者則指與歐盟會員國或國際編碼計畫編定且經公共指配之號碼資源無連結，或無法與歐盟會員國或國際編碼計畫編定之號碼通訊之人際通訊服務，如Line、WhatsApp等所提供之通訊服務屬之。<br>㈡第二目快速存取（caching）服務，係指傳輸通訊網路使用者所提供資訊之過程，其目的僅為使向該使用者以外之其他使用者傳遞資訊更有效率（making more efficient），減輕網際網路頻寬負擔措施，所為之自動、中介（intermediate）及暫時（temporary）儲存服務。<br>㈢第三目資訊儲存（hosting）服務，係指應使用者要求（request），儲存該使用者提供資訊之服務。<br>四、第三款線上平臺服務為資訊儲存服務類型之一，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條h款規定，線上平臺服務（online platform）係指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中，依使用者要求而 |

元照出版提供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儲存資訊，並向公眾傳達（dis-seminate to the public）該資訊者。所謂「向公眾傳達」，指依利用資訊儲存服務儲存資訊之使用者要求，向不特定或多數使用者提供資訊，亦即使用者無須另行表示即可輕易接收之狀態。另考量資訊儲存服務特殊性，爰於但書規定，如新聞網站頁面下方的留言功能等，其向公眾傳達僅為另一服務之次要及純粹輔助功能，因客觀及技術理由無法與該主要服務分離使用，且該整合性非屬規避本法者，非屬本款定義之線上平臺服務。<br>五、數位中介服務者提供服務之對象，不限於終端使用者（end-user），亦包括向終端使用者提供服務之企業、賣方，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條b款規定明定第四款規定；另有關資訊儲存服務之使用者，包括使用資訊儲存服務，並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向其提供自己或其他使用者所要求儲存之資訊之人。<br>六、第五款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條g款規定之精神，於第五款明定違法內容之定義為違反法律之資訊，或與違反法律之資訊相關之產品、服務等活動。前者係指本身即為認定違反特定法律之資訊，諸如影響兒少身心發展之資訊；後者則係指與違反法律資訊相關之產品、服務等活動，例如販賣內含影響兒少身心發展資訊之光碟，其構成要件及罰則仍由各行政機關依其主管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法律處理。<br>七、第六款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條p款規定，內容自律（content moderation）係指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就使用者所提供之資訊是否違法、或違反其服務使用條款（terms and conditions），所採行之偵測（detecting）、辨識（identifying）或指明（addressing）行為，包括暫停（suspension）、終止（termination）使用者帳戶等影響使用者提供該資訊之能力，或降低排序（demotion）、移除（removal）或透過阻斷限制接取（disabling of access）等影響他人接取、瀏覽該資訊之措施。<br>八、第七款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條q款規定，服務使用條款係指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因契約關係而生之約款、條件及規範。<br>九、第八款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條n款規定，廣告（advertisement）係指出於商業或非商業目的，而由線上平臺服務收取對價（remuneration），專為於其線上介面（online interface）展示（display）之資訊。<br>十、由於資訊科技之發展，線上平臺服務之使用者介面（user interface, UI）並非以使用者接取特定網站為必要，其介面亦多被製作成應用程式之形式，供使用者事先下載至智慧行動裝置中。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條k款規定，將線上介面（online interface）定義為軟 |

元照出版提供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體（software）或應用程式（application），前者包括網站之全部或一部；後者則包括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明定第九款規定。<br>十一、第十款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條o款規定，推薦系統（recommender system）係指線上平臺服務所採用，於其線上介面提供其使用者特定資訊建議之全自動或半自動系統；而其建議則包括依使用者主動搜尋結果及其他資訊展示時相對呈現或排序之決定。 |
| **第三條**<br>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r>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劃分如下：<br>一、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br>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公共衛生、食品、藥物、化妝品管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身心障礙權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等相關事宜。<br>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大陸地區影音內容相關事宜。<br>四、交通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交通運輸及觀光旅遊等相關事宜。<br>五、經濟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同時為落實本法數位中介服務相關治理事宜，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規定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俾供其據以辦理、執行各數位中介服務事項。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六、法務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刑事司法等相關事宜。<br>七、內政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人口販運、婚姻平權、新住民歧視等相關事宜。<br>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犯罪調查、詐騙、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販售毒品、槍砲彈藥、販售贓物、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賭博等相關事宜。<br>九、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校園霸凌等相關事宜。<br>十、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金融服務等相關事宜。<br>十一、公平交易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市場交易秩序等相關事宜。<br>十二、農業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農作物、林務、漁業、畜牧及動物傳染病等相關事宜。<br>十三、選務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等相關事宜。<br>十四、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主管數位中介服務資訊涉及資料治理事務等相關事宜。<br>十五、其他數位中介服務事項，由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
| **第四條**<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 | 一、由於數位中介服務普遍具有跨國性質，因此於管轄權之判別上，除於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一者，適用本法規定：<br>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br>二、未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但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實質關聯。<br>前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實質關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r>一、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br>二、以中華民國領域市場為主要商業活動之市場。<br>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認定，應審酌該數位中介服務及其行銷或消費者服務所使用之文字、語言、貨幣、國碼頂級網域名稱或商品、使用者對其服務之可及性等情狀。 | 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者外，未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但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實質關聯之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亦得由我國管轄，以達成為民眾建立安全可信賴之網路環境之目的，爰明定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實質關聯之認定，以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或以我國市場為商業活動之目標等對我國使用者或市場有一定影響之因素認定之。<br>三、我國市場為商業活動之目標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應審酌該數位中介服務及該服務之行銷或消費者服務所使用之文字、語言、貨幣、國碼頂級網域名稱或商品、服務之可及性等一切情狀，依具體個案判斷之，爰明定第三項規定。<br>四、境外業者於我國投資、營業及從事商業行為，皆須受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範，故能否於我國提供數位中介服務或與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依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先循前開各法律之主管機關辦理，併予指明。 |
| **第二章　維護資訊流通之基本原則** | 章　名。 |
| **第五條**<br>提供數位中介服務，除依法律規定且符合下列事項者，政府不得限制之：<br>一、符合下列目的之一：<br>㈠人性尊嚴之保障。<br>㈡國家安全或國防等公共安全維持。 | 為兼顧數位中介服務之安全、秩序及自由流通，並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爰明定數位中介服務自由流通之權利，除政府在特定目的下，衡酌社會公益及人民權益、採行之措施是否符合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始得限制數位 |

元照出版提供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㈢犯罪偵查或追訴。<br>㈣族群、性別、宗教、國籍等仇恨或歧視行為之防制。<br>㈤兒童及少年權益之保障。<br>㈥公共健康之維護。<br>㈦消費者或投資人權益之保護。<br>二、為除去或防止該服務對前款規定事項之傷害或嚴重風險而有必要。<br>三、採取之措施符合比例原則。 | 中介服務之提供。 |
| **第六條**<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資訊，不負主動調查或監控違法活動之義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基於本法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資訊自由流通，促進數位中介服務提供之本旨，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七條規定，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不負主動調查或監控違法活動之義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第七條**<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應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中介服務之權益。 | 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不得因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而採取歧視措施，及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維護其近用權益，以保障弱勢團體對於數位中介服務均具與一般使用者相同之機會與權利。 |
| **第八條**<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善盡隱私保護及資通安全管理責任，建立符合其服務所需之相關防護機制。 | 為建構完善之隱私保護及資通安全相關防護機制，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環境安全，爰規範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法律規定，善盡隱私保護及資通安全管理責任，建立符合其服務所需之防護措施，以保障使用者權益。 |
| **第三章　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責任及免責事由** | 章　名。 |
| **第九條**<br>連線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者，對其使用者傳輸之資訊，不負民事及刑事責任：<br>一、該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br>二、未篩選該資訊之接收者。 | 為避免阻礙數位中介服務之正常發展，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三條與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五規定，明定連線服務提供者（如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業者）不負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責任應具備之要件。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三、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該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 |
| **第十條**<br>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者，對其使用者提供之資訊，不負民事及刑事責任：<br>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br>二、依服務使用條款接取資訊。<br>三、依產業廣泛認可及普遍使用之方式更新資訊。<br>四、未干涉產業普遍使用之合法技術，以取得資訊使用資料。<br>五、知悉儲存之原始傳輸來源被移除或限制接取，或經法院裁判或行政機關依法律所為行政處分要求移除或限制接取時，立即移除所儲存之資訊或限制其接取。 | 本條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四條與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六規定，規定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通常為電信事業）對其使用者利用其所提供之服務，不法侵害他人之行為時，不負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應具備之要件。 |
| **第十一條**<br>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者，對儲存其使用者要求且提供之資訊，不負民事及刑事責任：<br>一、對涉嫌違法之內容不知悉，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顯示之事實，亦不能察覺該內容為明顯違法。<br>二、知悉涉違法內容後，立即移除該資訊或限制其接取。<br>前項使用者不包括受該資訊儲存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br>第一項、第九條及前條免除之責任不包括其依法院裁判或行政機關處分應負移除資訊、限制接取或其他措施之責任。 | 一、為避免對資訊服務提供者形成監督其儲存內容之責任，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五條與我國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七規定，明定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供他人使用而由第三人儲存資訊之服務，不負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責任應備之要件。<br>二、第一項之使用者如為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得以指揮監督者，即不適用第一項之免責規定，以符公平，爰明定第二項規定。<br>三、第九條至本條雖規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於符合要件時不負民事及刑事責任，仍應負行政責任，另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免除之責任不包括依法院裁判或行政機關依法律之行政行為， |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而應採取移除資訊、限制接取或其他措施之責任，爰明定第三項規定，併予指明。 |
| **第十二條**<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服務使用條款自願性針對違法內容採取合法且必要之調查、偵測、辨識、移除、限制接取或其他措施時，依其服務型態仍適用前三條規定。 | 透過網際網路違法內容之內容自律，避免擴大對社會或被害人之危害，宜鼓勵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積極、主動對違法內容為必要處置。為明確法律效果，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六條規定及前言說明（recital）第二十五點，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其服務使用條款，針對違法內容，自願性進行合法且必要之措施，不因有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免責規定無法適用之疑慮。例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因自願性偵測其使用者所要求儲存之資訊，屬違法內容後，縱未立即移除該資訊，亦不因此生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安全港之失權效果。 |
| **第四章　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一般義務** | 章　名。 |
| **第十三條**<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資訊：<br>一、代表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br>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br>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br>四、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等得快速以電子及直接通訊之聯繫方式。<br>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 一、數位中介服務之提供，因具有行銷之特性，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使用者權益，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五條規定之立法例，明定應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br>二、第四款所稱之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依目前技術應包括即時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得以聯繫方式。 |
| **第十四條**<br>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或營業所之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於提供服務時，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簡稱 | 一、為便利我國境外對國人提供服務之數位中介服務者相關法令遵循事項，第一項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課予於我國無住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指定代理人），並向主管機關提報指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或營業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br>前項指定代理人應執行數位中介服務法令遵循事項。<br>為辦理前項事項，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提供指定代理人必要權限及資源。<br>指定代理人於受託範圍內，違反數位中介服務法令遵循事項，視為該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行為。 | 居所或營業所之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報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br>二、為確保第一項指定代理人確實踐行法遵，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執行數位中介服務法令遵循事項。<br>三、又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透過組織規劃，提供指定代理人必要權限及資源，以達配合我國法遵事項之目的，爰明定第三項規定。<br>四、指定代理人於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委託範圍內，代表該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之行為，為明確其法律效果，爰明定第四項規定。 |
| **第十五條**<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以清晰易於理解之方式公告服務使用條款。<br>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應包括內容自律之政策、程序、措施及工具，包含透過演算法或人工檢視等針對使用者所提供資訊之限制。<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確實執行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條款，並注意條款相對人之權利。 | 一、服務使用條款屬於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間契約，第一項及第二項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二條規定，課予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以清楚易於理解之方式公告服務使用條款，如以正體中文呈現等，供國人閱覽，及應載明之必要事項。<br>二、服務使用條款涉及使用者使用數位中介服務之權利，故有必要揭露服務使用條款中影響使用者提供資訊之重要因素，爰明定服務使用條款應包括內容自律之政策、程序、措施及所使用之演算法決策（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工具或人工檢視等針對使用者所提供資訊之限制，以強化內容自律之透明度。其中演算法，係指人工智慧系統（AI system），指透過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包括深度學習）、運用邏輯程式、知識庫、統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計學等方法所推理或演繹之開發技術，可為一系列人為給定之目標產出各種結果之軟體；而該系統產出之結果，包括各種內容、預測、推薦或可影響其互動環境之決策等。<br>三、為維護使用者權益，第三項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確實依據服務使用條款執行之義務。 |
| **第十六條**<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每年定期以清晰易於理解之方式發布透明度報告。<br>前項報告應以正體中文呈現，並至少包括下列事項：<br>一、接獲第十七條規定資料調取之裁判、行政處分數量，及處理之平均時間，並按違法內容之類型分類。<br>二、接獲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通知之數量、依法律依據與服務使用條款所採取之措施、處理之平均時間，並按違法內容之類型分類。<br>三、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其服務使用條款為內容自律之數量，及採行之措施，並按採行措施之理由分類。<br>四、自律行為準則或加入協同自律機制之自律規範。<br>五、與第三方事實查核組織之合作機制。<br>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未達一定規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br>第一項透明度報告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透過揭露相關數據與紀錄，有助於使用者了解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政府要求提供資料、對違法內容所採取之措施及其自律規範等內容，第一項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三條規定，課予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每年以得清楚易懂之方式，公告透明度報告（transparency reporting）之義務，以供公眾查閱。<br>二、第二項明定透明度報告應以正體中文呈現，以供國人閱覽。同時規範透明度報告之必要內容，包括政府要求、接獲希望處置之通知、自願性內容自律等，並按類型分類；亦包括自律行為準則及與第三方事實查核組織之合作機制等，以明確透明度報告內容。此外，本項所揭必要內容，應以我國之案例為主，例如基於我國網際網路位址、網域名稱、使用語言等可得辨識之客觀情狀歸類，以強化本法法令遵循與透明度報告之實質意涵。<br>三、考量規模較小之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社會性系統風險較小或法遵能量不足，爰於第三項基於服務提供者種類或經常僱用員工數等客觀原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則考量，豁免其透明度報告義務。<br>四、透明度報告之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辦法，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
| **第十七條**<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依法院裁判或行政機關依其主管法律所為之行政處分書提供其因提供服務而保存之特定使用者資料。 | 一、為明確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法院或行政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要求提供使用者資料之程序，本條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九條規定，規範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因提供服務而取得並保存之使用者資料，應依要求調取資料之合法文件，始得提供，以保障使用者權益。<br>二、本條有關行政機關調取資料之規定，係指該行政機關之主管法律有相關業者應提供其依法保留之資料或行政機關有權要求提供之明文規定，例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主管機關之法律（如行政程序法），非屬本條所稱主管法律。 |
| **第十八條**<br>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調查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使用者要求所傳輸或儲存之資訊，認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之危害，得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br>前項聲請，由該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或其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代理人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br>第一項規定之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事實及指摘資訊所涉違反法律。<br>二、指摘資訊所在之網際網路位址及其他辨識資訊。 | 一、考量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使用者要求所傳輸或儲存之內容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形，為防範該內容流通擴大對公共利益危害，爰參考英國二〇二二年公布之線上安全法草案（Draft Online Safety Bill）第一二五條規定之「限制接取令」（access restriction order）制度，於本條明定得以資訊限制令之方式防止之。其中，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資訊，係指例如違反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之恐怖攻擊預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歧視性言論、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三、法令依據。<br>四、聲請資訊限制之理由。<br>聲請資訊限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br>聲請狀繕本之送達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後，視為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知悉。<br>法院受理第一項規定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並立即作成裁定，不得以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涉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資訊限制令。<br>法院受理資訊限制令事件之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br>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前，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認為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使用者要求所儲存並向公眾傳達之資訊為謠言或不實訊息，且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之危害，得對該資訊為暫時加註警示之處分，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予配合。但經主管機關考量技術限制或服務型態等因素，認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有窒礙難行者，不在此限。<br>前項加註警示之執行期間，不得逾三十日。<br>各該法規主管機關為加註警示處分前，宜諮詢第三方認可之我國民間事實查核組織之意見，並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複處分。<br>第八項規定之處分視為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知悉。 | 十條規定所分享之兒童性剝削影像等。又因資訊限制令涉及限制使用者之言論，宜由法院決定以符合正當程序。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條規定有關民事保護令之體例，明定第一項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br>二、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有關民事保護令之管轄規範，第二項明定由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在地或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或指定代理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br>三、第三項明定資訊限制令應以書面為之，以昭慎重，並明定其應記載事項。<br>四、為期明確，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民事保護令之聲請程序，第四項明定聲請資訊限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br>五、資訊限制令之內容已足使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知悉指摘內容之所在與可能違法等情事，爰明定第五項規定，以臻明確。<br>六、為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內容持續擴大散布，法院應立即審理資訊限制令事件並作成裁定，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有關民事保護令之聲請程序，於第六項明定法院受理資訊限制令之優先程度。<br>七、考量聲請程序之適用涉及司法系統處理能量及整體程序一致性，爰明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定第七項規定，法院受理資訊限制令事件之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br>八、認定資訊是否為謠言或不實訊息不易判斷，且如由法院審理期程較長。爰參考歐盟二〇一八年修訂視聽媒體服務指令（revised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Directive (EU) 2018/1808）第二十八b條第三項(j)款有關相關業者應提供有效之措施與工具，並提升使用者對於該措施、工具及不實訊息之警覺意識之規範，於第八項明定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調查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使用者要求所傳輸或儲存之資訊，認屬為謠言或虛偽不實，並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且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之危害所必要，得於資訊限制令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前，命該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對該資訊暫時加註適當警示圖文，使人易於辨識該資訊具有爭議。其中資訊為謠言或虛偽不實，且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指針對謠言或不實訊息有相關明文規定之法律，例如糧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規定、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復為考量因技術限制或服務型態等因素，爰於第八項但書明定有窒礙難行者（例如部分連線服務或快速存取服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務），得以豁免暫時加註警示。<br>九、為避免過度限制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服務之提供，暫時加註警示處分之執行期間應有一定期間，爰明定第九項規定。<br>十、因認定內容是否屬於謠言、不實訊息或不實之事，涉及言論自由，且不易判斷，爰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九條立法理由第二點有關認定「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及其因果關係得參考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意見之意旨，於第十項明定各該法規主管機關為暫時加註警示處分前，宜諮詢第三方認可之我國民間事實查核組織意見，以導入民間事實查核能量，發揮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效能。另為促行政機關查明事證並依資訊限制令途徑限制違法內容，爰規定各該法規主管機關針對同一事件，不得重複加註警示處分，若認該資訊須為進一步處理，應透過資訊限制令程序聲請之。<br>十一、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作成暫時加註警示之處分已足使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知悉指摘內容之所在與可能違法等情事，爰明定第十一項規定，以臻明確。 |
| **第十九條**<br>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理由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對該資訊移除、限制其接取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之資訊限制令。<br>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予提供前項 | 一、法院審理資訊限制令事件，認該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使用者要求所傳輸或儲存之資訊，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應裁定核發資訊限制令，並應考量具體個案情狀，依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之聲請或本於職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販賣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內容之使用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斟酌其利益及公益之衡平，必要時得徵詢產業自律組織或第三方認可之我國民間事實查核組織之意見。<br>第一項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br>資訊限制令所定之命令，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配合資訊限制令辦理。<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資訊限制令移除者，應按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依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者，不在此限。 | 權，於包括永久或暫時移除或遮罩特定資訊、拒絕傳輸特定封包、暫停或終止特定使用者帳戶等可達成阻斷使用者接取或瀏覽特定資訊之必要措施中，擇定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之危害所必要之適當限制方法及期間。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民事保護令之體例，第一項明定資訊限制令之核發程序與內容。<br>二、考量資訊限制令可能對提供系爭資訊提供者之言論造成影響，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應給予系爭資訊之使用者陳述意見之權利，爰明定第二項規定。此外，法院應於判斷具體個案之資訊限制措施時，應妥就所涉公共利益與私人權益加以權衡，並於必要時，可參考產業自律組織之意見；如系爭資訊依第十八條規定經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屬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該等事件之判斷因涉及言論自由基於內容（content-based）之限制，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九條立法理由第二點有關認定「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及其因果關係得參考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意見之意旨，亦可參考第三方認可之我國民間事實查核組織之意見。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法院審酌民事保護令之事項，於第二項明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考量之事項，以資周全。<br>三、為免資訊限制令之裁定於抗告中停止效力，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

元照出版提供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二十條規定有關民事保護令抗告之執行規範，於第三項明定抗告中不停止執行之規定。<br>四、為臻明確，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有關民事保護令之效力規範，於第四項明定資訊限制令所為之命令，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br>五、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須配合資訊限制令辦理。<br>六、為避免資訊逸失，爰於第六項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於其服務型態容許且技術可行情形下，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 |
| **第二十條**<br>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調查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使用者要求所傳輸或儲存之資訊，認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非立即移除該資訊或限制其接取，公共利益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得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br>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時，聲請人就非立即移除指摘資訊或限制其接取，公共利益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br>法院審理緊急資訊限制令之聲請時，就緊急資訊限制之必要性，應審酌聲請人將來獲核發資訊限制令之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公共利益、該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或提供第一項規定資訊之使用者之損害，並應權衡其損害之程 | 一、考量資訊限制令程序審理程序較為冗長，針對具有急迫必要而涉嫌違法之資訊，非立即移除對該資訊或限制其接取，公共利益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為免處置上緩不濟急，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緊急保護令之規範及英國二〇二二年公布之線上安全法草案第一二六條「暫時限制接取令」（interim access restrictionorders）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br>二、基於資訊限制事件限制言論自由之特性，就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要件，自應嚴謹，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聲請人應就非立即移除指摘資訊或限制其接取，公共利 |

元照出版提供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度，及對該使用者權利之影響。<br>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第一項規定緊急資訊限制令之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為核發或駁回之裁定。<br>緊急資訊限制令之聲請、審理程序及執行，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br>聲請人於聲請資訊限制令前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聲請資訊限制令。<br>緊急資訊限制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屆期後、聲請人撤回資訊限制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資訊限制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br>緊急資訊限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配合緊急資訊限制令辦理。<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緊急資訊限制令移除者，準用前條第六項規定。 | 益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之事實，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如未為充分釋明，法院應逕駁回其聲請。<br>三、法院核發緊急資訊限制令係為防止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處置緩不濟急，而造成難以估計並補救之危害，然緊急資訊限制令對使用者言論仍有一定程度之限制，故仍應審酌相關重要事項，以同時維護公益與私益，爰明定第三項規定。<br>四、鑑於緊急資訊限制令事件具有急迫性，爰參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緊急資訊限制令之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審理並為核發或駁回之裁定。<br>五、緊急資訊限制令之聲請、審理程序及執行，除本條針對急迫情形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與資訊限制令為相同處理，爰明定第五項規定。<br>六、緊急資訊限制令既適用於具有急迫性之重大事件，故法院有快速審理完畢之必要，然考量緊急資訊限制令涉及對使用者言論之限制，其核發後仍應遵循資訊限制令較完整之程序審理，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爰於第六項明定之，以臻明確。<br>七、緊急資訊限制令於屆法院所裁定之期限後、聲請人就同一事件撤回資訊限制令之聲請，或法院於審理終結後駁回資訊限制令之聲請，表示該事件之處置已無必要；而法院於審理終結後核發資訊限制令，則效力自當以經通常審理程序之資訊限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制令為據，爰明定第七項規定，於前述情形下使緊急資訊限制令失其效力。<br>八、應許法院基於公共利益之最佳考量，而隨時做出最佳判斷並調整緊急資訊限制令，爰於第八項明定法院得於緊急資訊限制令失效前，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緊急資訊限制令之核發內容。<br>九、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第九項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須配合緊急資訊限制令辦理。<br>十、為避免資訊逸失，爰於第十項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於其服務型態容許且技術可行情形下，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 |
| **第二十一條**<br>法院、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及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將下列事項登載於共同資料庫，供公眾線上查詢：<br>一、法院對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所為之要求暫停、終止使用者帳戶等影響其使用者提供特定資訊之能力，或降低排序、移除或限制接取等影響他人接取、瀏覽特定資訊之裁判。<br>二、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依法律對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所為之要求暫停、終止使用者帳戶等影響其使用者提供特定資訊之能力，或降低排序、移除或限制接取等影響他人接取、瀏覽特定資訊之處分書。<br>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告知。<br>前項登載，應不含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一、為確保資訊流通、強化資訊審查透明度及問責機制，爰明定第一項規定，法院、政府及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應將相關資訊流通之限制措施登載於資料庫。並為保護個人資料，明定第二項規定。<br>二、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共同資料庫之設置、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項登載方式、共同資料庫之設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五章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特別義務** | 章　名。 |
| **第二十二條**<br>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建立易於接近使用之機制，使任何人得以通知其所提供服務中之特定資訊為違法內容。<br>前項通知機制之格式應具體明確，並包括下列事項：<br>一、指摘內容涉違法之理由。<br>二、指摘內容所在網址及其他辨識資訊。<br>三、通知人之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br>四、提出具體完整之事證及主張之聲明書。<br>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通知，視為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知悉。<br>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接獲第一項規定通知後，應發送確認通知。<br>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接獲第一項規定通知後，應以即時、客觀及盡職原則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告知通知人。 | 一、透過通知及回應機制，可使任何人以通知（notice）使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加速進行內容自律，行政機關或學校如認為特定資訊為違法內容，亦得依本條通知，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課予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建立易於接近使用之電子通知機制，並於第二項規範通知機制應包括事項。<br>二、依電子通知機制通知提供資訊儲存服務者之內容，已足以使其知悉指摘內容之所在與可能違法等情事，爰明定第三項規定。<br>三、為確保通知人之受告知權，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接獲第一項規定之通知後，應立即回報通知人。並秉持客觀、盡職之原則儘速處理，如係使用人工智慧等自動進行偵測或判讀之自動化決策為決定者，亦應使通知人知悉。且應將處理結果告知通知人。 |
| **第二十三條**<br>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移除使用者提供之特定資訊或限制其接取時，應通知該使用者，並告知具體明確之理由。<br>前項理由，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移除特定資訊或限制其接取之決定，及相關情況下限制接取之範圍。<br>二、審酌之事證，包括是否依前條通知 | 一、為強化使用者之受告知權，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移除使用者提供之特定資訊或限制其接取時，應告知該使用者必要事項，以利其救濟，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課予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告知義務。<br>二、第一項所稱移除使用者提供之特定資訊或限制其接取，僅及於資訊儲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所做成。<br>三、使用自動化決策者，所採納之自動化偵測或辨識之內容。<br>四、涉嫌違法之資訊，其法律依據及理由。<br>五、違反服務使用條款之資訊，其使用條款規定及理由。<br>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措施，包括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法及司法救濟途徑。 | 存服務提供者自願性或經他人通知而對違法內容與服務使用條款行內容自律之情形，不包括依第十八條以下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經法院裁判或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要求。 |
| **第六章　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特別義務** | 章　名。 |
| **第二十四條**<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建立免費電子異議機制，供使用者就其提供之資訊，經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認屬違法內容或違反服務使用條款而為下列措施之一者提出異議：<br>一、移除該資訊或限制其接取。<br>二、對該使用者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服務。<br>三、暫停或終止該使用者帳戶。<br>前項供使用者異議之期間，於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執行前項各款規定之措施時起算，不得少於六個月。<br>第一項異議機制應易於接近使用。<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不得僅使用自動化決策方式處理，且應秉持客觀及盡職之原則處理第一項規定之異議。<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異議提出之事證，足認有下列情形者，應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措施回復原狀：<br>一、該資訊非屬違法內容或違反服務使用條款。<br>二、對指摘之行為採取暫停、終止該使 | 一、為維護使用者權益，倘使用者使用線上平臺服務有權利遭受限制之情形時，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提供使用者救濟管道，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課予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建立內部免費異議機制之義務，且異議事項以影響使用者權益較嚴重之情節為限，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br>二、為提供使用者合理救濟期間，爰於第二項明定，提出異議之期間應於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執行前項各款措施時起算，不得少於六個月。<br>三、異議機制應以利於使用者方便提出之方式呈現，例如標示於線上平臺服務線上介面明顯處，且使用者提出時得直接具體明確表達內容，爰明定第三項規定。<br>四、由於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第一次之內容自律可能係採自動化決策，為求實質有效之異議審查，爰參考聖塔克拉拉原則（Santa Clara Principles o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用者之服務或帳戶，為不必要者。<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將第四項規定之處理結果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解決機制等救濟方法告知異議人。 | tability in Content Moderation），於第四項明定異議不得僅使用自動化決策處理，並應客觀及盡職處理之。<br>五、為保障使用者權利，爰於第五項明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依異議指出之事證，認為採取第一項各款規定措施之原因已不復存在，應將原採措施回復原狀。<br>六、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將異議處理結果及救濟方法告知異議人，以維權益，爰明定第六項規定。 |
| **第二十五條**<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擇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供使用者就下列民事爭議提出申訴：<br>一、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措施者。<br>二、經前條規定異議未妥適處理者。<br>為辦理前項規定爭議處理之機構，應符合下列要件，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認可：<br>一、公正且獨立於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及其使用者之外運作。<br>二、具有判斷違法內容，或具備解釋與執行線上平臺服務使用條款之專業。<br>三、以易於接近使用之數位通訊科技進行爭議處理。<br>四、具有以快速、效率、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及使用我國語言及文字進行爭議處理之能力。<br>五、遵循明確且公平之爭議處理程序。<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以誠信原則處理及解決爭議並遵守線上平臺服務爭 | 一、為強化使用者之權利救濟，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課予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擇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供使用者就採取前條第一項規定措施或未獲滿足之民事異議爭議提出申訴，並遵守爭議處理機構之決定。此外，第一項規定可提出申訴之民事爭議，僅及於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自願性或經他人通知而對違法內容與服務使用條款行內容自律之情形，不包括第十八條規定等經法院裁判或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要求。<br>二、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應具有中立性及解決爭議之能力，為確保線上平臺爭議服務處理機構符合資格，以保障使用者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認可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之要件。<br>三、第三項明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對於爭議處理程序應遵守之事項。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議處理機構之決定。<br>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作成支持使用者之決定時，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負擔使用者申訴之相關費用及其他所生之合理支出。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作成支持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決定時，使用者無須負擔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因該申訴所生之費用或支出。<br>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應制定申訴收費標準，並以適當方法事先公告。<br>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之收費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br>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線上爭議處理機構公告於專屬網頁，並隨時更新之。<br>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之業務範圍、認可及廢止認可方式、委託、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為衡平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與一般使用者間資力不對等之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作成支持使用者之決定時，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負擔使用者申訴之相關費用及其他所生之合理支出；但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作成支持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決定時，使用者則無須負擔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因該申訴所生之費用或支出，以維持使用者選擇訴外爭端解決機制作為救濟管道之誘因。<br>五、為確保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收費之資訊透明與合理性，爰於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應事先制定申訴收費標準，並以適當方法事先公告、周知，且其收費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br>六、為確保資訊透明，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專屬網頁公告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名單，並隨時更新之。<br>七、第八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之業務範圍、認可及廢止認可方式、委託、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二十六條**<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採取適當技術措施及組織規劃，確保其立即且優先處理認證舉報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通知。<br>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認證舉報者認可： | 一、為強化通知機制之品質，加速違法內容之處理，避免危害持續擴大，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課予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立即且優先處理認證舉報者（trusted flagger）提出之通知。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一、具有偵測、辨識及舉報違法內容之專業能力。<br>二、獨立於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外之利益團體。<br>三、可秉持客觀及盡職之原則及時提出前項通知。<br>主要決策獨立於政府機關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行政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認證舉報者認可。<br>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認證舉報者公告於專屬網頁，並隨時更新之。<br>認證舉報者提出大量不明確或不適當之通知時，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檢具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異議處理等相關事證及理由，向主管機關舉發。<br>經認可之認證舉報者經主管機關依檢舉或依職權調查，認其資格不符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br>認證舉報者之認可及廢止認可、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或第三人舉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為確保認證舉報者符合資格，確立社會信賴及保障使用者權益，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前言說明第四十六點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得由適當之法人或民間團體擔任認證舉報者，並明定主管機關認可認證舉報者之要件。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獨立於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外，係指該團體與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無利害關係，又本款之利益團體非只涵蓋公益，亦即認證舉報者並非一定為公益代表人，而僅為特定群體之利益代表；且舉報之違法內容，亦不限於有害公共利益者。除此之外，認證舉報者亦非專指公協會等組織之概念，並不具有專屬代表性，主管機關得認可多數具有相同利益之民間團體。<br>三、考量行政法人具有專業性，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適合執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事項，故於實務需要且符合一定條件下，亦可能適合擔任認證舉報者。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前言說明第四十六點，於第三項明定代表公共利益且主要決策獨立於政府機關，且具偵測、辨識及舉報違法內容之專業能力及可秉持客觀、盡職之原則及時提出通知之行政法人，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認證舉報者認可。<br>四、為確保資訊透明，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認證舉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報者公告於專屬網頁，並隨時更新之。<br>五、為維繫認證舉報者作為「加速」通知機制之品質，並強化監督效能，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舉發義務，即認證舉報者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關通知必要事項，提出大量不明確或不適當通知時，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連同該認證舉報者被使用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異議之處理等相關事證及理由，向主管機關舉發。<br>六、為有效管控認證舉報者符合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要件，確保「加速」通知機制運作得宜，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或包括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等第三人之舉發，認特定認證舉報者不符第二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認可。<br>七、第七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認證舉報者之認可及廢止認可方式、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或第三人舉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二十七條**<br>使用者反覆提供明顯之違法內容，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予警告；仍未改善者，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定合理期間，暫停其服務。<br>通知人或異議人反覆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明顯虛偽不實之通知或異議，線上平臺服 | 一、為杜絕有心使用者透過線上平臺服務反覆、大量提供違法內容，濫用線上平臺服務，為避免對社會或被害人之危害持續擴大，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課予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針對反覆提供明顯違法內容之使用者應予警告及暫停服務之義務。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販賣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務提供者應予警告；仍未改善者，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定合理期間，暫停處理其通知或異議。<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就前二項規定警告或暫停服務之決定，應秉持客觀、盡職且及時之原則審酌下列事證：<br>一、濫用行為人一年內提供或提出前兩項資訊、通知或異議之數量。<br>二、前款數量在一年內整體數量之所占比率。<br>三、濫用行為所生之客觀危害或影響。<br>四、濫用行為人之主觀故意程度。<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服務使用條款應明確且詳細記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政策，並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濫用行為之類型與暫停服務或處理之期間。<br>二、審酌之事證。 | 二、為防免通知人或異議人透過通知或異議機制，反覆、大量提出明顯虛偽不實之通知或異議，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課予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予警告，及暫停處理其通知或異議之義務，以避免通知及異議機制之濫用與破壞。<br>三、為明確線上平臺服務與機制濫用防護之審酌事項，防範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恣意決定，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要求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考量濫用行為人一年內濫用之絕對與相對數量、與主客觀評價，並應於服務使用條款詳載相關政策之義務，以確實據以執行。 |
| **第二十八條**<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與賣方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取得下列資訊，始得提供賣方對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為宣傳及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服務：<br>一、賣方之名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br>二、賣方之身分識別文件或電子簽章。<br>三、賣方為自然人時，其金融帳戶之詳細資料。<br>四、賣方依法須經許可、登記或報備者，其相關文件之識別證明。<br>五、賣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符合中華民國法律之聲明書。<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資料後，應盡職評估該資料之正 | 一、為防範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之線上平臺服務賣方（trader）販售違法之產品與服務，為消費者創造安全、可信賴及透明之網路交易環境，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明定提供消費者與賣方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服務之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於提供賣方宣傳及提供產品或服務前，應取得賣方之重要資訊。<br>二、為避免第一項規範流於形式，要求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盡合理努力，使用公開之官方線上資料庫、線上介面，或要求賣方提出來源可靠之證明文件，加以判斷賣方所提出之關鍵資訊是否可信；且為避免賣方規避第一項規範，並要求線上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確性，認為不正確或不完備者，應請求賣方補正，並應於賣方補正前暫停向該賣方提供服務。<br>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不得向第三人揭露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資訊。<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以明顯、易懂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向其使用者揭露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之資訊。<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設計及整合其服務介面，使賣方得以遵守依法揭露締約前資訊及產品安全訊息之義務。 | 平臺服務提供者認取得之關鍵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時，即應要求賣方更正或補正，未更正或補正前，應暫停向賣方提供服務，爰明定第二項規定。<br>四、為維護賣方權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如第四項規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將賣方聯絡及相關合格證明文件供使用者知悉外，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不得揭露賣方資訊，爰明定第三項規定。<br>五、使消費者知悉賣方聯絡及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得作為消費者訂約時判斷之輔助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明定第四項規定。<br>六、為利賣方之法令遵循事項，第五項爰明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對其服務介面為友善與合理之設計，以便利賣方遵守我國法律有關產品安全及締約前資訊告知等相關義務。 |
| **第二十九條**<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公開之透明度報告，除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外，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營業規模類型。<br>二、接獲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異議之數量、異議之原因、處理結果、處理之平均時間，及回復原狀決定之數量。<br>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申訴之數量，及作成決定所需之平均時間。<br>四、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暫停服務或處理之數量，並依濫用 | 一、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具有較高之社會影響力，進而有較重大之系統性風險，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除第十六條外，於本條課予加重之透明度報告義務，就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專有之異議機制產生之異議數量及處理時間、訴外爭端解決機制、濫用防護處理數量與所需時間等，以及使用自動化技術進行內容自律之詳細說明，包括其確切目的、欲達成目的所採納指標之準確度，及所採用之補救措施。<br>二、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補救措施（safeguards），係指演算法可能 |

元照出版提供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行為之類型區分。<br>五、使用自動化技術進行內容自律之說明，包括其確切目的、欲達成目的所採納指標之準確度，及所採用之補救措施。<br>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br>前項透明度報告之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存有之「AI黑箱」（AI black box），包括在法律上或技術上，數據輸入與結果產出之過程不透明、或欠缺解釋。故運用演算法或AI之自動化決策，需有配套之保障措施，以避免產生糾紛、或有助於追究責任。此類補救措施手段，可依手段強度，由弱至強諸如「要求解釋」、「完整紀錄決策過程，要求溯源、審核、問責及修正」、與「拒絕自動化決策，要求人工介入」等類型，併予指明。<br>三、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透明度報告之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三十條**<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於其線上介面向使用者展示廣告時，應以清楚、明顯及可即時辨識之方式揭露下列事項：<br>一、廣告之標示。<br>二、廣告主。<br>三、決定廣告展示對象主要參數之資訊。 | 一、為強化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於線上介面向使用者展示廣告之揭露措施，本條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課予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以清楚、明顯並可即時辨識之方式，向使用者揭露包括廣告之標示、廣告主，以及決定廣告展示對象主要參數之有意義資訊，使使用者明瞭何以被展示該則廣告。<br>二、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於其線上介面所展示之廣告，倘由非其主控之商業機制（例如廣告聯播機制）播送，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與該非其主控之商業機制服務提供者之契約應明定相關法遵事項，並應向使用者揭露該非其主控之商業機制服務提供者名稱，由該提供者負本條相關義務。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三十一條**<br>本章規定，於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不適用之。但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為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一、考量微小規模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社會性系統風險較小、法遵能量不足，本條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十六條規定，考量服務提供者種類或經常僱用員工數等客觀原則，訂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特別義務之豁免標準。惟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其社會影響力與系統性社會風險已高，既適用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特別義務，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則不宜豁免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特別義務，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前言說明第四十三點，明定但書規定。<br>二、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僅不適用本章規定，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仍屬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併予敘明。 |
| **第七章　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特別義務** | 章　名。 |
| **第三十二條**<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有效使用者數量達二百三十萬人者，主管機關得公告為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br>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公告。<br>第一項有效使用者之定義及其數量之計算標準、考量因素及前項檢視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以媒合使用者觸及其最相關資訊之「最佳化選擇系統」為核心商業模式，如該機制遭到濫用，可能干擾消費者之消費模式，或對社會議題造成負面影響，復考量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規模傾向大者恆大，具有高度系統性風險，故有加重大型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之必要。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我國領域內之有效使用者數量達總人口百分之十者，本會得公告為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另考量百分比之計算易受人口消長而 |

元照出版提供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波動，爰以我國現行總人口數百分之十，即二百三十萬人為基準，於第一項明定之。<br>三、線上平臺服務市場動態變化且快速變遷，爰於第二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包括參考平臺服務提供者於加重透明度報告提報之營業規模類型、學界研究報告、媒體報導等公開資訊或同儕檢視等方式，如有調整必要，亦應即時修正，以昭公平。<br>四、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效使用者之定義及其數量之計算標準、考量因素及第三項檢視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三十三條<br>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每年分析及評估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所提供服務之功能，或因使用者使用所產生之重大系統性風險。<br>前項系統性風險，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透過其服務傳播之違法內容。<br>二、針對言論自由、隱私、平等及兒童權利等基本權利之負面影響。<br>三、因非正當使用或自動化方式利用等有目的性操縱其服務，對公共衛生、兒童及少年、公民對話、選舉程序及公共安全所生可預見之負面影響。<br>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實施第一項規定之風險評估，應包括內容自律系統、推薦系統、廣告投放及展示系統對前項各款規定事項之影響。 | 一、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具有較高社會影響力與系統性社會風險，尤其其功能易被用以傳播違法內容、斲傷憲法上保障之基本權利，且有目的性地被利用操縱而影響民主選舉程序等惡害。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每年評估其於我國境內所提供服務之功能，或因使用者使用所產生之重大系統性風險。<br>二、為避免風險評估空洞化，爰於第三項明定應納入內容自律系統、推薦系統及廣告投放及展示系統之影響，包括違法或違反服務使用條款內容快速廣泛傳播之可能性，以資明確。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三十四條**<br>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針對前條系統性風險採行符合比例原則且有效之管理措施。<br>前項系統性風險管理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br>一、修正內容自律或推薦系統、決策流程、服務之功能或服務使用條款。<br>二、限制與其服務有關之廣告展示。<br>三、強化包括偵測系統性風險之營運內部流程及監督。<br>四、強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規劃。<br>五、透過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自律行為準則或協同自律機制，強化與其他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合作。 | 一、為適切弭平前條辨識出之系統性風險，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針對前條系統性風險採行合理、符合比例原則且有效之管理措施。<br>二、為求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例示可行之系統性風險管理措施。 |
| **第三十五條**<br>主管機關為強化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系統性風險之控管，得命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就下列事項辦理稽核作業：<br>一、第四章至第七章規定所定義務。<br>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定自律行為準則或自律規範。<br>前項稽核應委託符合下列條件之機構或團體辦理：<br>一、獨立於受稽核之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br>二、具有風險管理專業技能之證明。<br>三、具有客觀性及嚴守職業倫理之證明。<br>受託辦理稽核作業之機構或團體，應於辦理稽核後作成稽核報告。<br>前項稽核報告應以正體中文呈現，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為強化對於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系統性風險之控管，宜適度導入他律監督，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十八條導入外部獨立稽核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辦理稽核作業，稽核必要項目。<br>二、為確保稽核之品質，爰於第二項明定稽核應委託獨立於受稽核之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經證明於風險管理具有專業技能並具有客觀性及嚴守職業倫理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以昭公信。<br>三、為使稽核結果完整可稽，機構或團體應作成稽核報告，爰明定第三項規定，並於第四項明定稽核報告之必要記載事項。<br>四、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取得稽核報告後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主 |

元照出版提供 法務部版權所有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一、受稽核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br>二、實施機構或團體之名稱及地址。<br>三、稽核事項與所採方法之具體描述。<br>四、主要稽核結果。<br>五、辦理第一項各款事項之稽核意見。<br>六、提出負面稽核意見時，就達成風險管理措施之營運建議。<br>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三項之稽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br>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接獲第四項第六款規定之營運建議後，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採行該建議措施之稽核改善報告；未採取該建議措施時，應於稽核改善報告中釋明正當事由及替代措施。 | 管機關知悉該稽核之效果，爰明定第五項規定。<br>五、為求風險控管實效，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接獲負面稽核意見時，應於一定期限內，就稽核之營運建議提出採行之改善報告；若未採取該建議措施，則應於稽核改善報告中說明正當事由及替代措施，爰明定第六項規定。 |
| **第三十六條**<br>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以清楚易懂之方式，於服務使用條款記載其推薦系統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可供使用者調整或影響該主要參數之選項，及調整或影響該主要參數所產生之效果。<br>前項規定之選項應包括至少一個非基於特徵分析之選項。<br>第一項規定之選項超過二個者，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提供易於接近使用之線上介面，供使用者隨時選擇或調整。 | 一、鑒於線上平臺服務之推薦系統為影響使用者接觸線上平臺服務資訊之關鍵因素，為提升推薦系統之透明度得以增進使用者之權利，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應以確保使用者得以了解之清楚易懂方式，記載其推薦系統所採用之主要參數於服務使用條款、可供使用者依偏好調整或影響該主要參數之選項，及調整或影響該主要參數所產生之效果。<br>二、第二項所稱特徵分析（profiling），係指對個人資料任何形式之自動化處理，包括使用個人資料評估、分析或預測該當事人之個人特徵、工作表現、經濟狀況、健康、個人偏好、興趣、可信度、行為、地點或動向等，併予指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明。<br>三、為維護使用者得依其偏好調整推薦系統之權利，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
| 第八章　公私協力合作 | 章　名。 |
| 第三十七條<br>為增進本法之法令遵循，主管機關應鼓勵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訂定自律行為準則，並鼓勵其建立或加入協同自律機制。<br>前項協同自律機制之成員應訂定自律規範。<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訂定第一項規定之自律行為準則或協同自律機制之成員訂定自律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廣告之內容自律標準及程序。<br>二、展示廣告之內容限制。<br>三、提供新聞服務時之優質產製及多元意見維護之鼓勵規劃。<br>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標準與程序應具可行性及符合比例原則，並依其營運規模及服務型態訂定，且不得採取上傳過濾等事前限制措施。 | 一、為增進本法之法令遵循，並落實網際網路治理之共管（co-regulation）及自律（self-regulation）精神，第一項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訂定自律行為準則，並建立或加入協同自律機制。<br>二、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建立或加入之協同自律機制，亦應訂定運作之自律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之。<br>三、涉及廣告業務之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為提升透明度，並增進公眾對線上廣告中介服務提供者與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展示廣告之監督，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之自律行為準則應包括廣告之內容自律標準與程序（如線上廣告中介服務（online advertising intermediary service））、展示或刊登廣告之內容限制，及該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提供新聞之優質產製及多元意見維護之鼓勵規劃。<br>四、為求明確，第四項爰參考歐盟二〇一八年修訂視聽媒體服務指令第二十八b條第三項第二段規定，明定線上廣告中介服務提供者所訂定之廣告之內容自律標準與程序應具可行性，符合比例原則，且應配合線上廣告中介服務提供者之營運規模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及服務型態擬定符合需求之規範，並不得採取上傳過濾等事前限制措施，以免構成言論自由之事前審查。 |
| **第三十八條**<br>為衡平多方利害關係人權益，前條第一項規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訂定自律行為準則或前條第二項規定協同自律機制之成員訂定自律規範，應納入多方利害關係人意見。<br>前項多方利害關係人包括下列對象：<br>一、使用者代表團體。<br>二、公民團體。<br>三、政府機關代表。<br>四、其他具有充分代表性之利益團體。<br>五、專家學者。 | 一、為落實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網際網路共管或自律，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訂定之自律行為準則或協同自律機制訂定之自律規範，應至少納入使用者代表團體、公民團體、政府機關代表、其他具有充分代表性之利益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多方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資周全。<br>二、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公民團體，指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 **第九章　專責機構** | 章　名。 |
| **第三十九條**<br>為促進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自律，維護自由、安全、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保障使用者權益，應成立專責機構。 | 為維護國民使用通訊網路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通訊傳播自由，促進建構數位中介服務自律環境，爰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前言說明第六十八點、與歐盟二〇一八年修訂視聽媒體服務指令第四a條、二十八b條第二項第四段及第四項有關鼓勵自律共管之規定，明定應成立專責機構，維護自由、安全、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保障使用者權益，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之運作，促進業者自律，建立公私協力平臺，打造可信賴的網際網路使用環境。 |
| **第四十條**<br>專責機構為財團法人，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二十五億元，由主管機關捐助，並以歷年編列籌設專責機構預算所購之財產逕行捐贈設置，不受預算法第二十 | 一、第一項明定專責機構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二十五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另為便於主管機關因籌設專責機構所預先購置之財產得於日後捐贈專責機構，爰參考公共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br>專責機構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國有財產，除依前項規定逕行捐贈者外，由中央政府無償提供專責機構使用。 | 電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捐贈設置，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br>二、為利專責機構對於財產之管理與使用，使專責機構永續經營，並同時兼顧國有財產權益，爰參考公共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確立專責機構使用國有財產之適法性。又本項所稱無償提供使用，非指專責機構永久取得所有權之謂。 |
| **第四十一條**<br>專責機構應設置維運基金；其基金之來源如下：<br>一、創立基金之孳息及收益。<br>二、中央各部、會、署每年編列預算之捐贈。<br>三、受託或受補助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br>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捐贈之財產。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br>五、其他政府捐贈或有關收入。<br>前項第二款中央各部、會、署應捐贈金額，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 一、專責機構之經費以基金方式運作，且為使維運基金不虞匱乏，以落實國民使用通訊網路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通訊傳播自由之維護，基金收入來源除設立時之捐助財產外，應有後續之挹注，爰於第一項明定共管基金之來源。<br>二、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中央各部、會、署應每年編列預算之捐贈金額，得報請行政院協調，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
| **第四十二條**<br>專責機構之業務執行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br>一、訂定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自律行為準則及第二項自律規範之參考原則，並應包括促進使用者權益相關事項。<br>二、為增進網路新聞之品質，推動具有新聞編輯內容之網路資訊服務提供 | 一、為發揮專責機構之效能，並配合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專責機構業務應包含事項，以明確專責機構設立之目標。<br>二、為鼓勵、導引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及協同自律機制訂定符合社會所需、維護公共利益之自律行為準則及自律規範，爰參考澳洲通訊及媒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者建立實效自律及標章機制。<br>三、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快速通知服務。<br>四、強化使用者及數位中介服務從業人員之資訊素養。<br>五、通訊傳播相關之統計與研究。<br>六、維運基金之保管、運用。<br>七、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br>前項業務規則之訂定，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改時，亦同。 | 體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於二〇二〇年公布之「澳洲數位平臺之誤導訊息暨新聞品質準則指引」（Misinformation and News Quality on Digital Platforms in Australia: A Position Paper to Guide Code Development），為澳洲數位產業協會（Digital Industry Group, DIGI）訂定自律規範提供參考原則之作法，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專責機構之業務應包括訂定相關之參考原則，且該準則應包括服務使用條款之相關導引等促進使用者權益相關事項。<br>三、民主社會藉由多元言論辯論可彰顯社會價值，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於此一過程中，實具有關鍵性角色，為增進網路優質新聞內容傳播，建立推動傳播之自律及標章機制，將有助於多元言論環境之維護，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br>四、第一項第七款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例如協助其他機關執行業務或受其他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項。<br>五、專責機構業務規則訂定之良窳，除關係其本身之營運，亦影響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及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遵循及權益，故於第二項規定其業務規則之訂定及修改，須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定，始生效力。 |
| **第四十三條**<br>專責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明定董事會成員數額、任期及限制，以彰顯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之特性。 |

元照出版提供

| 條　文 | 說　明 |
|---|---|
| 　　董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br>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br>二、數位通訊傳播相關之學者、專家。<br>三、具法律、財務、網路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br>四、數位中介服務相關公協會推薦之代表。<br>五、公民團體之代表。<br>　　前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br>　　董事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br>　　董事長、董事遴聘（派）、解任之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董事長、董事遴聘（派）、解任之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四十四條**<br>　　專責機構置監察人一人至五人。<br>　　監察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br>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br>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等相關學識經驗者。<br>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專責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br>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為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br>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br>　　監察人遴聘（派）、解任之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明定監察人成員數額、任期及權責。<br>二、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監察人遴聘（派）、解任之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四十五條**<br>　　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得檢具下列文件 | 為加速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對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所為之移除該違法內容、限制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之一，請專責機構立即通知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辦理：<br>一、該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使用者要求所儲存或傳輸之資訊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並依該法作成移除該違法內容、限制其接取或其他必要處置之行政處分書。<br>二、法院核發之緊急資訊限制令。<br>依前項規定所為之通知，視為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知悉。 | 其接取或其他必要處置之行政處分，或法院核發之緊急資訊限制令，有必要由專責機構提供快速通知服務，以立即通知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為此，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得檢具行政處分書或法院核發之緊急資訊限制令，以供專責機構快速對應。 |
| **第十章　罰　則** | 章　名。 |
| **第四十六條**<br>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析及評估系統性風險。<br>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採行有效之管理措施。<br>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稽核作業。<br>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委託符合特定條件之機構或團體辦理稽核。<br>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未將稽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br>六、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稽核改善報告或未於稽核改善報告釋明正當事由或替代措施。<br>七、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記載主要參數、調整或影響主要參數之選項，或調整或影響該主要參數所產生之效果。 | 明定指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違反系統性風險評估、採行風險管理措施、辦理稽核作業、推薦系統主要參數之資訊揭露等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四十七條**<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電子異議機制。<br>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未告知異議處理結果或爭議解決機制等救濟方法。<br>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擇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br>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認證舉報者提出大量不明確或不適當通知時，未舉發。<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警告即暫停使用者之服務，或未定合理之期間即暫停服務。<br>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警告即暫停處理通知人或異議人之通知或異議，或未定合理期間即暫停處理通知或異議。<br>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賣方資訊未完備前即提供服務。<br>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揭露賣方相關資訊。<br>九、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揭露必要事項。 | 明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違反建立電子異議機制義務、提供線上平臺服務爭議處理機構申訴管道、處理服務與機制之濫用防護、賣方資訊揭露及線上廣告資訊揭露義務，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 |
| **第四十八條**<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僅使 | 明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違反異議處理原則、公告服務使用條款及透明度報告內容及格式之授權辦法，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 |

五南版權所有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用自動化決策處理異議。<br>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記載必要事項。<br>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透明度報告內容及格式之規定。 | |
| **第四十九條**<br>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br>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且優先處理認證舉報者之通知。<br>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無故揭露資訊。 | 明定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違反認證舉報者通知及無故揭露賣方資訊，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 |
| **第五十條**<br>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br>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通知機制。<br>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立即發送確認通知。<br>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未告知處理結果及救濟方法。<br>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通知或未告知理由。 | 明定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違反建立通知機制及告知使用者相關事項，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 |
| **第五十一條**<br>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機制之格式未完全，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明定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違反通知機制應備格式，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 |
| **第五十二條**<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 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違反營業資訊揭露、提報指定代理人、公告服務使用條款及提供調取使用者資料，應受責難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公開揭露相關資訊或所揭露之資訊虛偽不實。<br>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報指定代理人。<br>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公告服務使用條款或公告未完全。<br>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發布透明度報告。<br>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因提供服務而取得保存之特定使用者資料。 | 程度及其所生影響。 |
| **第五十三條**<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服務條款執行。<br>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透明度報告內容、格式之規定。<br>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至共同資料庫或登載虛偽不實。 | 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違反公告服務使用條款、透明度報告內容及格式授權辦法及登載義務，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 |
| **第五十四條**<br>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br>一、違反第十八條第八項規定，未配合加註警示。<br>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未配合資訊限制令辦理。<br>三、違反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 | 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違反配合資訊限制令辦理、加註警示處分及保存移除內容，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請勿公開散布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規定，未配合緊急資訊限制令辦理。<br>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十項規定，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 | |
| **第五十五條**<br>第五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處分，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為之。<br>依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罰後，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仍不予改正且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得命連線服務提供者、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拒絕該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或為必要之處置。<br>主管機關、各該法規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斟酌情節嚴重程度、必要性及最後手段原則。 | 一、本法之裁罰，原則上由主管機關處罰之。惟第十七條之資料調取、第十八條資訊限制令及暫時加註警示、第十九條資訊限制令執行及第二十條之緊急限制資訊令等規定，行政行為或執行既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所為，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違反時，理應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裁處；法院所作成資料調取裁判，雖非行政行為，但多與各作用法之法律授權規範或請求權基礎有關，宜比照之，爰於第一項明定前開義務之違反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處罰之。<br>二、考量數位中介服務跨國界之特性，且第六條服務自由原則及第十五條有關指定代理人之義務，皆非要求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須於我國以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或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之方式提供服務，則為求依第五條規定以屬地主義貫徹本法所規範之義務，應以電信網路之拒絕通信傳遞為最後手段，以為境外或高程度違反義務之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實效。爰參考英國二〇二二年公布之線上安全法草案第一二五條規定有關「限制接取令」之旨，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不遵守指定代理人之義務或法院核發之資訊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限制令，經處罰仍不改正且情節嚴重之情形，主管機關、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於斟酌情節嚴重程度（例如公共利益之危害程度等）、必要性及最後手段原則後，得命連線服務提供者、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拒絕該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或為必要之處置，以阻斷使用者接取或繼續使用該服務。 |
| 第十一章　附　則 | 章　名。 |
| **第五十六條**<br>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應尊重多元文化發展，對網路治理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參與機制，採行適當措施。 | 網際網路治理強調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及相互協調，且數位中介服務事務所涉之層面極為廣泛，在政府職能分工上亦涉及數位發展、國家發展、經濟、財政、金融、內政、交通、通訊傳播、衛生福利、資通安全、科技、公平交易等部會，而為尊重多元文化發展，應宜由數位發展主管機關統籌，踐行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參與機制及跨部會規劃與協調，爰予以明確規範，以資因應。 |
| **第五十七條**<br>外國法院關於資訊限制令，經法務部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br>法務部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資訊限制令，準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一、基於互惠原則（reciprocity）促進國際間司法互助，共同抑制違法內容，並兼顧人民基本權利之維護，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國法院所核發之等同第十八條規定之資訊限制相關禁制令，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得聲請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由法務部執行之。<br>二、按資訊限制令之執行符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四條第一款有關刑事司法互助之定義，以及第六條第八款有關得提供協助之事項。爰於第 |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二項前段明定有關資訊限制令之司法互助聲請、審理及裁定程序與限制，準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條約及刑事訴訟法等規定；並於第二項後段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處理辦法。 |
| **第五十八條**<br>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法施行日期。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附錄七

# AI使用指引

## 公視基金會AI使用準則

### 前　言

AI科技進展快速，傳播媒體的應用日趨廣泛與頻密，有鑑於AI科技的誤用可能對公眾與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並攸關民主運作的品質，公視基金會特制定AI使用準則，以為各單位同仁運用AI技術與工具之準繩，進而有助於負責任（responsible）及可信賴（trustworthy）AI在傳播領域的發展。

### 基本原則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傳播產業使用AI科技的根本目的在於提升傳播品質，健全資訊生態，讓媒體更有效地達成告知、教育與娛樂等功能。因此，必須尊重以下基本原則，以確保AI科技能以可信賴、負責任的方式開發及使用。

- 尊重人的自主：人與AI科技互動時，必須能夠保有充分而有意義的自主空間，意味人與AI之間的功能分配應遵循以人為本的設計原則，並確保人在整個工作流程中的決策與監督地位。
- 避免造成傷害：AI的運用不應對人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操作必須安全可靠，技術必須強固穩健，並確保不被惡意使用。此外，弱勢群體應得到更多關注並參與AI的開發與使用。
- 公正與共好：AI的運用必須實質上確保利益的公正分配，讓個人及群體免於偏見、歧視和污名化，有助於共好社會的推進；程序上能夠對AI系統和操作者的決策提出質疑並尋求有效的補救。
- 透明與問責：AI作業流程必須盡可能透明，並建立機制來確保AI系統及其結果的責任。對於受到AI運用直接及間接影響的人，使用AI科技所得出的成果及其決策應盡可能是可解釋的，並確保提供足夠且易於取得的補救措施。

- 體現公共價值：使用AI的過程及結果應體現公共媒體所服膺的正確、多元、品質、創新等公共服務價值，尊重基本人權與人的尊嚴，因而能夠賦予信賴。

## 操作指引

1. 不播出未經審核或確認過的AI協助生成的新聞報導與節目內容。
2. 播出AI協助生成的新聞報導與節目內容時，必須向閱聽眾做適當的揭露或說明。
3. 新聞報導採用臉部或聲音辨識工具，須依《公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所定的提報與諮詢程序，取得主管同意。
4. 節目製作與新聞報導應確保事實和避免偏見，採取多方資訊來源，絕不僅是依賴AI訊息。
5. 使用Al工具時應注意資料庫的完整性，以免因資料來源的缺陷形成認知偏差或複製偏見。
6. 利用AI生成圖像時應特別注意是否侵害他人肖像權。在沒有充分揭露且依《公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所定的提報與諮詢程序，取得主管同意的情況下，不使用AI為閱聽眾生成文本或圖像。
7. 除非情況特殊、被創建者同意，並依《公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所定提報與諮詢程序取得主管同意，不能使用AI來重新創建任何新聞記者、主播、主持人或知名人士的聲音或圖像。
8. 使用AI時應充分尊重隱私與資料保護，建立及確保適當的資料治理機制，既考量資料的品質和完整性，並保障資料近用的合法性。
9. 使用AI應遵守法律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保護、隱私、著作權、倫理等法規。
10. 公視基金會所有人員不能以任何理由將保密或未發布的內容輸入生成式AI工具。
11. 公視基金會電子郵件、憑證或電話號碼，不能用於創建AI技術帳號。
12. 公視基金會保管人應確保登錄帳號，確保AI帳戶不被盜用。用於AI的所有第三方工具和技術，應設置多重身分驗證，防範駭客入侵。
13. 公視基金會主管有責任確保團隊了解和遵守AI使用準則，必要時，須

五南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向公視資訊部通報說明。

14. 公視資訊部負責協商、批准、記錄AI工具（系統）清單，確保授權工具及所需培養的應用或技術能力。

15. AI系統需具韌性及安全性，確保出問題時有備援計畫，並且準確、可靠及可重複，以減少和預防意外傷害。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報導者AI使用守則

2024/7/2

新聞業始終站在科技浪潮最前端，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崛起下，新聞工作方法也迎來機會與挑戰。《報導者》相信充分討論新科技之影響，有助於維持新聞專業與核心價值，因此參考美國哈佛大學尼曼新聞實驗室（Nieman Lab）蒐集之20餘家媒體守則，並綜合國內媒體與《報導者》經驗，制定《報導者AI使用守則》，確保從業人員妥善運用新科技並知曉相關法律及倫理風險；我們也將相關規範公開於網站上，與讀者分享我們對AI的態度與準則。

註：本守則指涉的人工智慧包含「生成式AI（Generative AI）」及「判別式AI（Discriminative AI）」，AI生成物可能涵蓋文字、圖像、聲音、影片、程式碼等不同形式。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一、AI之使用與禁止使用

1. 《報導者》面對AI發展，認為應保持「開放但審慎」的態度，導入AI之正當性是為幫助新聞團隊提高生產力、更專注於原創及創新內容，提供讀者更高品質之報導；AI之使用不該以取代從業者之新聞專業為目的。
2. 《報導者》尊重新聞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獨立判斷與自主權，團隊產製之所有新聞內容須由人類進行最後審核、把關及決策，並對報導之準確性（accuracy）、公平性（fairness）、原創性（originality）、透明度（transparency）與品質（quality）負責；生成式AI所創建之任何素材，不得在缺乏「人工監督」下逕行使用與發布。
3. 生成式AI之使用，應確保文字、影像及圖像之操作者及把關者在各操作環節皆善盡監督之責，採人機迴圈（Human-in-the-loop）之協作模式，以人為評估為最終依據、視情況推翻AI之決策。AI於報導之使用，視情境應由文章核稿人、攝影部主任及設計部主任進行把關，並應視需要提報跨部門會議討論，由總編輯進行最終判斷。

4.《報導者》注重內容原創性，所有原生報導文字內容皆為記者及編輯撰寫，未來也將以專業新聞工作者撰稿為原則。
5.《報導者》報導中之影像以實際現場真實照片為優先，但若在無法進入現場、為保護身分敏感者，或其他特殊情況下，為增進讀者了解報導內容，可能輔助使用AI生成之影像，但應明確進行後製設計與影像調整，避免讀者誤信圖像為真實影像。
6. 生成式AI可能產生不實訊息，其產生之內容不得作為事實查核之依據。記者及編輯須對新聞內容充分交叉查核，確保事實正確無誤。
7. 生成式AI內容可能在種族、性別、文化、宗教、政治、語言使用等層面產生偏見或歧視，從業人員在使用相關技術及工具時，應審慎檢視其對報導公平性、公正性、準確度之影響。
8. 若為議題研究、採訪、內容整理等用途，在不違背隱私權、著作權、新聞倫理專業之前提下，《報導者》原則上不禁止AI工具之輔助使用。常見使用情境包括但不限於：翻譯、語法及拼寫檢查、摘要與總結、靈感發想、非報導文類撰寫（如訪綱）、資料數位化或格式轉換、音檔轉錄逐字稿、建構分析模型、程式碼撰寫與修正等等。
9. 在圖像設計、內容編輯、社群推播等用途，若AI工具之使用程度已超越輔助及參考用途，人員應主動告知相關部門主管並獲同意，確保相關使用行為屬「合理使用」。
10. 若為輔助調查報導或深度報導需要，而使用AI對大量資料進行編碼分類、批次處理、模型建構等處理，人員應審慎檢視方法論之合宜性與正確度，並視情況揭露指令、程式碼、評估結果及原始資料，以昭公信。
11. 禁止同仁透過AI工具，進行違法或危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二、透明度

1. 新聞團隊須適時向讀者揭露AI工具於報導之使用程度，任何可能使讀者誤會之情境或條件，應作充分註記及解釋；若AI單純作為輔助及參考工具，對事實陳述及理解無影響之虞，則毋需特意標註。
2. 若文章主題專門探討生成式AI，團隊才會直接使用AI生成之文字，

並將予以註記。

3. 報導中使用生成式圖像，《報導者》將明確註記為AI生成。若生成式圖像作為設計畫面中部分素材，《報導者》除註記圖像作者外，也會揭露製圖過程中AI之使用。
4. 相關註記之寫法，應由作者與相關部門主管充分討論後決定之。

## 三、法律及著作權

1. 生成式AI之著作權爭議為發展中之法律議題，《報導者》人員若使用生成式AI工具，應留意並評估生成物是否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虞，並應留存及強化「自身原創性」之相關證明（如保留指令與生成內容之上下文、記錄不同後製階段之圖像）；生成物應避免直接使用，應以相當程度重製為原則。
2. 應檢查AI生成物與既有著作物之相似性，人員及團隊須多方比對、查證，確認無侵權疑慮，始得對外發布；人員應記錄查證過程備存。
3. 使用生成式AI工具時，指令關鍵字應避開存在著作權之作者人名及作品名稱。
4. 未經當事人同意下，《報導者》不會將特定個人之作品用於AI模型訓練，以產製類似風格或特色之生成物。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四、隱私權、保密與新聞倫理

1. 使用生成式AI、或訓練AI模型時，人員應避免輸入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公司機密，避免相關服務將相關資料用於模型訓練。
2. 《報導者》會在為了確保受訪者之安全與新聞倫理的情境下，避免透過AI工具處理以及識別（包含AI逐字稿工具）部分新聞採訪內容。
3. 若非基於當事人同意，《報導者》不會使用AI訓練、模仿或合成任何個人之影像或聲音素材，且只應使用於當事人知情之情境。
4. 非經網站會員允許，《報導者》不會利用AI將用戶行為資料用於網站個人化功能之開發。

## 五、AI素養與培訓

1. 《報導者》應透過多元組成之跨部門會議，定期檢視本AI守則規範合乎組織各項實務需求、且能因應國內外法規變革及趨勢。
2. 團隊得視AI發展情況，適時更新、補充及修正本原則。
3. 使用、開發AI工具前，人員須充分理解相關服務合約，並與內部團隊充分討論使用需求，評估著作權、隱私權、準確度等層面之風險；若有任何疑慮應於主管會議提出，並視需要請教專家或法律顧問。
4. 人員應與時俱進，提供內部訓練或工作坊，知曉最新AI工具及資源，以因應AI產生之機會與挑戰。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